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中国·大连

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正文 .....	4
问题 1.关于分拆 .....	4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	19
问题 3.关于新三板挂牌 .....	41
问题 4.关于参股公司 .....	61
问题 5.关于实际控制人 .....	64
问题 6.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	68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	76
问题 13: 关于产品安全 .....	81
问题 15.关于境外经营 .....	96
问题 16.关于环保 .....	100
问题 17.关于商业贿赂 .....	105
问题 18.关于募投项目 .....	118
问题 20.关于同业竞争 .....	125

#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 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DLF200239-8 号

**致：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专项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0〕300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简称和有关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问题 1. 关于分拆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2）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3）辽宁成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一）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经本所律师比照《若干规定》逐条分析，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具体分析过程如下：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发行人母公司辽宁成大持有的营业执照，辽宁成大成立于 1993 年 9 月 2 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地位。1996 年 8 月 6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200 万股，并于同年 8 月 19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辽宁成大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的要求。

2、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容诚出具的会审字[2018]1178 号、会审字[2019]2054 号、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043 号、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辽宁成大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2.53 亿元、5.96 亿元、10.96 亿元。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0 亿元、6.06 亿元、6.67 亿元。

辽宁成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8.39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的要求。

3、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10.9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6.67 亿元，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

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百分比为 36.97%，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利润的 50%。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及容诚专字[2020]110Z0156 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2019 年度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为 215.66 亿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430 号《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110Z0155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约为 34.25 亿元，辽宁成大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占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百分比为 9.65%，未超过归属于辽宁成大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的要求。

4、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辽宁成大确认，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损害辽宁成大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辽宁成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容诚已为辽宁成大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5、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容诚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110Z0003 号《审计报告》并经辽宁成大确认，辽宁成大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的要求。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经发行人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发行人股票自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辽宁成大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成大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 0.0086%，不超过本次分拆



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10%；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为 3.91%，不超过本次分拆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30%。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的要求。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辽宁成大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上交所网站查询，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中充分披露并说明了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发行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披露和说明内容如下：

（1）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辽宁成大将专注于自身主业，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增强独立性。其中，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将分别围绕医药流通业务和医疗服务开展经营，充分发挥辽宁成大在医药流通领域的品牌优势和客户优势，并积极拓展医院项目和相关的医疗服务；辽宁成大在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投资领域布局的拓展和逐渐完善，对保障辽宁成大盈利能力，促进辽宁成大产融协同具有重大战略意义；在供应链服务（贸易）领域，辽宁成大将坚持稳健经营，加快经营模式转换升级，实现规模有质量的增长；在能源开发领域，辽宁成大将采取有力措施以实现稳产、达产，推动与疆内油品深加工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实现规模化销售以提高项目整体收益。

(2) 本次分拆后，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均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① 同业竞争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成大生物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辽宁成大及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开展与成大生物相同业务的情形。因此，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活动。

2、本公司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直接或者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新设、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任何业务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发行人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公司（含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所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权益），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承诺将约束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按照本承诺函进行或者不进行特定行为。

5、本公司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继续从事疫苗的研究、生产与销售。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公司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与辽宁成大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除外）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② 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后，辽宁成大仍将保持对成大生物的控制权，成大生物仍为辽宁成大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辽宁成大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为本次分拆成大生物上市而发生变化。2017年至2019年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保证关联交易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辽宁成大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针对本次分拆，成大生物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保证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制度；

3、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企业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公司将不会向控股股东、关联企业谋求或输送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保证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③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在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成大生物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成大生物与辽宁成大及辽宁成大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辽宁成大不存在占用、支配成大生物的资产或干预成大生物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辽宁成大和成大生物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④ 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⑤ 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辽宁成大与成大生物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次分拆符合“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的要求。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1、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辽宁成大及发行人与辽宁成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就本次分拆出具的各项承诺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及发行人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对促进其实现长远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① 优化业务架构，聚焦主业发展

辽宁成大业务涵盖了生物制品、医药流通、医疗服务、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等业务。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制品业务，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本次分拆后，发行人可以针对生物制品业务的行业特点建立更适应自身的管理方法和组织架构，有利于理顺发行人整体业务架构。本次分拆不仅可以使辽宁成大和发行人的主业结构更加清晰，同时也有利于辽宁成大和发行人更加快速地对市场环境作出反应，降低多元化经营带来的负面影响。辽宁成大和发行人聚焦各自主营业务，可以推动辽宁成大体系不同业务均衡发展。

##### ② 树立品牌形象，提高行业影响力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收入来源主要为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发行人已在细分疫苗行业已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技术经验，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品牌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较强。本次发行人分拆独立上市，在突出人用疫苗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凭借优质的产品 and 核心技术，可以更好地为公司树立品牌形象，进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影响力。

同时，本次分拆所募资金将主要用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

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该等项目都将强化发行人市场地位，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③ 获得合理估值，拓宽融资渠道

本次分拆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经营与财务透明度及公司治理水平，向股东及其他机构投资者提供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各自更为清晰的业务及财务状况，有利于资本市场对公司不同业务进行合理估值，使发行人优质资产价值得以在资本市场充分体现，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时，本次分拆将为发行人进一步提供独立的资金募集平台，发行人可更好地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或债务融资以应对现有业务及未来扩张的资金需求，加速发展并提升经营及财务表现，从而为辽宁成大和发行人股东提供更高的投资回报。

④ 优化治理结构，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分拆后，发行人进入资本市场后将直接接受资本市场的检验，发行人潜在价值在资本市场得到充分体现的同时，可以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升企业的经营业绩。

⑤ 加速在研产品推进，吸引专业化人才

本次分拆能够加速推进发行人在研产品的临床研究和注册上市，加大研发力度，增强技术研发投入，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传统疫苗的升级换代和创新型疫苗领域持续进行研究与创新。同时，随着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发行人将吸引更多专业化人才，为发行人在竞争中确立优势。

2、本次分拆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关于分拆”之“一、（一）公司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 7、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

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中对本事宜予以详细说明。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本次分拆有利于辽宁成大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二、上市公司辽宁成大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对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就本次分拆的相关会议及决策文件进行查验，并查询了辽宁成大及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辽宁成大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了本次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具体如下：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分拆，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对投资者决策和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对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及筹划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事项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

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已被上交所受理进行了说明及风险提示。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综上，辽宁成大已充分披露本次分拆对投资者决策和辽宁成大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充分披露分拆的影响、提示风险。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辽宁成大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和 2020 年 4 月 7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中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背景、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本次分拆对辽宁成大的影响；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的可行性；本次分拆发行方案及本次分拆决策过程；重大风险提示、风险因素；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各方重要承诺、说明等。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子



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4月7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对本次分拆实际的进展过程进行了说明并提示风险。

综上，辽宁成大已充分披露了本次分拆的影响并提示风险。

（三）董事会切实履职尽责。董事会应当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拆形成的新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辽宁成大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辽宁成大于2020年4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

见。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等议案。辽宁成大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辽宁成大董事会已就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若干规定》、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辽宁成大本本次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做出决议。

（四）股东大会应逐项审议分拆事项。股东大会应当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所属子公司分拆是否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分拆后能否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修订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于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说明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议案。

综上，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董事会提案中有关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辽宁成大分拆后保持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等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

（五）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就分拆事项作出决议，

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该事项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作为独立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辽宁成大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涉及本次分拆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经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分拆未安排辽宁成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计划。

（六）聘请财务顾问审慎核查、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分拆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就分拆事项出具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成大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项目之财务顾问及持续督导协议》，辽宁成大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分拆事宜进行核查并持续督导，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之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出具了《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157号《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财务核查意见》。本所及容诚已就辽宁成大本次分拆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成大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严格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合法合规。

### **三、辽宁成大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

经辽宁成大确认，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已就辽宁成大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出具了持续监管意见。

##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 问题 2.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设立时辽宁所持有 20%股份，后续辽宁所部分出资系为成大生物股份的部分员工代持或由奖励形成代持。

至 2012 年 9 月 3 日，辽宁所向建银国际医疗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成大生物 10,000,0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 元/股。发行人现有股东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01%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2）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3）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

#### （一）辽宁成大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工商档案，2002 年 6 月，大连成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科技”）、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集团”）和辽宁所约定分别以货币资金 490.00 万元、310.00 万元、200.00 万元出资，共同设立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系成大生物前身。

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大科技	490.00	49.00
2	成大集团	310.00	31.00
3	辽宁所	200.00	2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成大集团、成大科技与辽宁所合资设立发行人的背景如下：

2000年，成大集团为了寻找在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机会，安排成大科技积极调研国内外新材料、生物技术、IT行业的发展情况，拟通过介入高新技术产业来实现多元化发展的目标。成大科技通过市场调研，发现因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企业生产技术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标准低于进口产品，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部分市场被进口产品高价垄断，中国人用狂犬病疫苗行业迫切需要创新技术和优质产品。

同年，辽宁所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的《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66号）的要求，由辽宁所的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转制方式的决议》，决定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所当时以销售医疗器械、制药生产设备为主营业务，为国内人用狂犬病疫苗核心生产设备转瓶机的供应商，对人用狂犬病疫苗生产设备行业信息较为了解。辽宁所通过推广会了解到生物反应器是能够取代其现有产品转瓶机的先进设备，为了使企业能够长远发展，辽宁所拟寻找合作伙伴投资生物反应器项目。

辽宁所向成大科技介绍了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的情况，经过多方反复论证、研讨，辽宁所及成大科技认为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具有较大发展前景。因此，2002年6月，成大集团、成大科技、辽宁所决定出资设立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即发行人前身。

## （二）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发行人历史上辽宁所所起的作用情况如下：

辽宁所作为当时国内狂犬病疫苗核心生产设备的供应商，向发行人其他发起人介绍了生物反应器生产人用狂犬病疫苗项目，进而促使发行人设立。同时辽宁所作为成大生物的发起人之一，为公司设立提供了 200 万元的注册资本。除此之外，由于发行人设立后尚处于起步阶段，2002 年 6 月，辽宁所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将其 750 平米办公场地无偿借予发行人作为项目中试车间的场地使用 2 年。2003 年，发行人自行建设疫苗生产车间，实现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三) 辽宁所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

经辽宁所、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立后，自境外引进疫苗制备技术并购买了相关设备、建立了项目中试车间、招聘了国内疫苗行业专家，组建技术团队承接国外全部技术并实现中试生产，发行人自主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临床批件并开展临床试验，项目中试成功后，发行人自行建设了疫苗生产车间，实现了人用狂犬病疫苗的规模化生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现有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权属证书、专利证书、药品再注册批件等资产权属证书，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辽宁所仅为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方。

(四) 发行人的主要技术人员是否来源于辽宁所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主要技术人员及其曾任职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1	孙韦强	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018 年 7 月	1986 年 1 月至 1989 年 11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讲师；1995 年 5 月至 1998 年 11 月，任北美疫苗公司研发科学家；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赛诺菲研发科学家；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美国辉瑞疫苗研发部门副总监。2018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科学家。	否	是
2	高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	2002 年 6 月	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 月，任沈阳市农业科学院高新技术员；1994 年 2 月至 1995 年 12 月，任沈阳市生物技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心技术人员		术研究所科研人员；1996年6月至2002年6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辽宁省生物技术协会副会长。2005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	杨俊伟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7月	2001年3月至2002年3月，任沈阳东宇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研究院研发人员；2002年7月至2009年7月，历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主管及车间主任；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2年5月，先后任公司动物生产筹建小组副组长、动物药业质量管理部部长；2012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授权人；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质量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是
4	白珠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2年9月	1990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工艺员，从事生物提取及精制工作；1992年12月至1996年4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员，从事干扰素及白介素冻干工作；1996年4月至1997年6月，任沈阳生物技术公司技术员，从事狂犬病疫苗生产工作；1997年7月至2002年8月，任沈阳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2年9月至2011年2月，历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否	是
5	周荔葆	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6月	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所副院长；2010年6月至2014年1月，任公司研发部部长；2014年1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医学官。	是	是
6	孙述学	子公司成大天和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1月	1991年6月至2003年8月，任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研究室主任；2005年至2012年，任浙江卫信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质量技术总监兼质量授权人。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大天和常务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细菌性疫苗和创新疫苗的研发。	否	是
7	蔡淼	创新产	2012年	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于天津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5月	中央制药厂从事奥美拉唑钠原料药研发工作；2003年5月至2006年3月，于沈阳双鼎制药厂从事利福平研发、生产工作；2006年4月至2012年4月，于沈阳管城制药有限公司任口服固体制剂车间主任；2012年5月至2019年10月，于公司疫苗生产部先后任配液组组长、反应器技术人员；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项目负责人。		
8	姚崧源	创新产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2018年7月	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细胞基质流感疫苗的研发以及B群流脑疫苗的研发工作项目负责人。	否	是
9	陈银	创新产品研发部研发项目组负责人	2011年1月	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研发人员；2014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验证部冷链质量管理负责人；2018年1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外贸部注册专员；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HPV项目组负责人。	否	是
10	李旭	生产部部长	2002年7月	1996年9月至1998年4月，于沈阳生物技术公司，任技术员，从事细胞培养和毒种制备工作；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于毅隆制药公司从事药品研制开发工作；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部长。	否	是
11	袁德明	本溪分公司建设临时负责人	2002年6月	1997年10月至2002年6月，任大连高新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2002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动物疫苗生产筹建领导小组组长、本溪分公司建设临时负责人。	否	是
12	孙非非	质量控制部部长	2002年7月	2002年7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质量控制部主管、部长。	否	是
13	韩玺	生产部反应罐组组长	2003年5月	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反应罐组组长。	否	是
14	李庆岸	技术部副部长	2003年3月	1996年10月至1997年10月，任沈阳第一制药厂工艺员；1997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10月至2003年2月，任沈阳光大制药有限公司工艺员；2003年3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	否	是
15	于铁富	生产部乙脑车间主任	2003年11月	2000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辽宁生物技术公司技术人员，2003年11月至今，先后任公司生产部组长、乙	否	是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时间	曾任职企业	是否曾在辽宁所任职	目前是否在公司任职
				脑车间主任。		
16	孙英杰	原质量控制部部长	2002年6月	1967年8月至1969年9月，任辽宁卫生防护所检验员；1969年9月至2002年3月，任辽宁省疾控中心主任技师；2002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公司质量控制部部长。	否	否
17	侯剑英	原研发部副部长	2003年11月	1998年6月至2003年10月，任沈阳三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03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研发部副部长。	否	否
18	陈焕玉	原生产部技术工程师	2002年6月	1982年2月至1985年8月，任地矿部张家口技工学校教师；1985年8月至1994年5月，任辽宁省医疗器械学校教师；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辽宁所工程师，2002年6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生产部技术工程师。	是	否

除周荔葆曾于2004年2月至2010年5月任辽宁所副院长、陈焕玉曾于1994年5月至2002年5月，任辽宁所工程师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他16名主要技术人员均非来源于辽宁所。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不存在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技术、设备、批号或其他资产的情况；除周荔葆、陈焕玉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其他16名主要技术人员均非来源于辽宁所。

## 二、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一）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相关人员陈述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以及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如下：

#### 1、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

2006年5月发行人增资并进行改制，在辽宁所本次增资认购的200万股中的1,392,734股系代发行人员工及辽宁所员工持有。由于发行人当时处于设立初期，辽

宁所作为发行人的原始股东，为保持发行人员工队伍的稳定性，对发行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为了便于管理，发行人员工将出资款缴付给辽宁所并由其代持，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2007年3月，辽宁所为筹措资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1,256,500股股份以发行人2006年末每股净资产2.57元的价格转让给辽宁成大、发行人及辽宁所员工，以及少数外部人员。由于该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按照发行人规定，自初次持股之日起在发行人工作未满五年而辞退或其他个人原因调出发行人，被发行人辞退、除名、开除等而离开发行人的职工，辽宁所将无条件回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在2008年至2010年间，共有13名发行人员工向辽宁所或指定受让方（发行人员工）转让了60,000股。由于该次股份转让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的股份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 2、奖励特定人员的原因

2007年6月18日，辽宁所奖励周德水教授发行人1万股股份。上述奖励系因周德水教授原为发行人中方技术团队与国外技术团队对接的负责人，在发行人成立五周年之际，辽宁所认为周德水教授对发行人发展有突出贡献，故无偿奖励给周德水教授成大生物1万股股份。因上述奖励股份当时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仍由辽宁所代为持有，从而形成股份代持情形。

## 3、向建银国际转让所持股权的原因

经与辽宁所相关负责人核实确认，2012年9月3日，辽宁所为了筹措资金，与建银国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约定辽宁所向建银国际转让其所持的成大生物10,000,000股股份。2012年9月12日，建银国际向辽宁所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1亿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大量为发行人员工代持的原因为：为了便于管理、股权转让或奖励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二）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是否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辽宁所的确认，其下属的公司为：辽宁未来商贸有限公司、沈阳浑南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元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辽宁未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健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山参有限公司。其中辽宁元诺畜牧养殖有限公司、辽宁未来健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员工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所及其下属公司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0.1884% 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任职单位
1	刘家男	92,722	0.0247	辽宁所
2	尚宝奇	30,000	0.0080	辽宁所
3	李贵文	1,321	0.0004	辽宁所
4	侯剑英	582,150	0.1553	辽宁所下属公司

注：侯剑英系自发行人离职后加入辽宁所下属公司

**三、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一）招股说明书使用“辽宁所”、“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不同名称的原因，是否属于同一主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一节释义”之“一、普通术语”章节披露，“辽宁所指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公司）”。因此“辽宁所”与“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统一表述。

（二）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 1、辽宁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向辽宁所核发的《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宇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117562699T
注册资本	855.7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22 号
经营范围	诊断试剂与医疗器械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制药设备生产及销售，医疗器械维修，机械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机械加工、房屋租赁
成立日期	1991/09/10
营业期限	1991/09/10-2030/05/27

根据辽宁所提供的 2017 至 2019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148,284,886.48	1,090,335.94	-2,376,032.11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147,704,299.61	2,203,821.58	-3,051,177.71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188,130,983.40	380,952.40	-2,633,179.77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 2、辽宁所的历史沿革

根据辽宁所提供的工商档案，辽宁所的历史沿革如下：

辽宁所成立于 1966 年。1991 年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时的登记信息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注册资本 394 万元；住所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22 号；法定代表人张建华。

1999 年辽宁省人民政府决定对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进行转制，辽宁所作为第一批的转制试点机构，于 2004 年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成为辽宁所职工全员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改制过程如下：

1999 年 11 月 17 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加强技术创

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若干决定》（辽委发[1999]17号），要求辽宁省、市技术开发机构和科技服务型机构以及设计单位转制成科技型企业。

2000年9月18日，辽宁省人民政府根据辽委发[1999]17号文的精神下发了《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变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0]66号），开始推进转制工作。

2000年11月21日，辽宁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转制方式的决议》，决定转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1月19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省属20个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01]3号），确定辽宁所作为第一批转制试点企业。

2001年3月，辽宁所完成了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

2001年4月，辽宁所向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上报了《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转制方案》。

2004年11月26日，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关于转制科研机构有关政策问题补充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4]101号），确认由评估机构对转制科研机构的原资产评估报告重新进行认定，已视为有效报告，不再重新评估。

2004年11月29日，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下发了《关于批准省属技术开发型科研机构转制方案的通知》（辽科改字[2004]1号），同意辽宁所在内的7个科研机构转制为股份制企业并通过了辽宁所的转制方案。

2005年4月29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如下决议：“申请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855.7万元，其中，以经辽宁省财政厅清产核资办公室核实和辽宁省科研机构改革协调小组审批的辽宁所2001年1月31日的净资产出资505万元，以货币出资350.7万元；委托庄久荣等6名代表人代表76名股东进行工商登记；通过了《公司章程》。”辽宁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5月26日出具辽安会师验字[2005]第12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5月25日止，辽宁所共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55.70万元。

2005年5月27日，辽宁所领取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10000135204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为“辽宁省医疗器械研究所有限

公司”。

辽宁所改制之后的历次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1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1 庄久荣；2 马旭昇；3 王晓梅；4 滕英纯；5 方宇波；6 刘广信；	1 庄久荣；2 王晓梅；3 滕英纯；4 方宇波；5 刘广信；	2010/6/13	2010年5月21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马旭昇及其所代表的13人不再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2	负责人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变更）	庄久荣	方宇波		2010年8月9日辽宁所召开全体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规范注册、变更股东、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1 方宇波监事；2 刘广信监事；3 滕英纯监事；4 庄久荣执行董事；	1 刘广信董事；2 王晓梅监事；3 周妍监事；4 滕英纯监事；5 方宇波董事长；6 庄久荣董事；		2010年9月10日，辽宁所召开全体股东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设立公司董事会并选举董事会成员、重新选举监事会成员的议案。2010年9月10日，辽宁所召开董事会选举方宇波为董事长，并由其担任法定代表人。2010年9月10日，选举滕英纯为监事会主席。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1 庄久荣；2 王晓梅；3 滕英纯；4 方宇波；5 刘广信；	庄久荣等48人；	2010/11/12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庄久荣等48人	庄久荣等19人	2012/4/6	2012年3月9日，辽宁所召开股东会，同意王晓梅等30位股东转让出资。

就上述变更事项，辽宁所已分别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辽宁所是否属于国有主体，历次股权、资产等变动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如存在瑕疵是否已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辽宁所的工商档案，辽宁所转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转制前辽宁所

的股权及资产未发生变动。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产变动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2.1 三、（二）请补充说明辽宁所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辽宁所的工商档案并经辽宁所确认，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资产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辽宁所”与“辽宁省生物医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属于同一主体。辽宁所转制前为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转制前辽宁所的股权及资产未发生变动。辽宁所转制及转制之后的历次股权及资产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问题 2.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大量代持，后陆续清理。此外，成大生物股份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程序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1 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 号）要求，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与辽宁成大、41 名成大生物的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2）简要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情况等；（3）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4）除上述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5）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6）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持股 1%以上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原因及依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上述股份代持是否均已清理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一) 公司历史上存在大量股份代持的原因及清理情况

根据辽宁所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历次股份代持形成原因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事项	形成原因	代持委托人	直接持股方	利益关系
1	2006年5月	辽宁所认缴增资形成代持	激励员工、为便于管理，该等员工将其认购资金缴给辽宁所	71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成大生物及辽宁所员工
2	2006年12月	辽宁所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辽宁所筹措周转资金	28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辽宁所员工及外部人员
3	2007年3月	辽宁所股权转让形成代持	辽宁所筹措周转资金	184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辽宁成大、成大生物及辽宁所员工，以及外部人员
4	2007年6月	奖励形成代持	奖励周德水教授	周德水	辽宁所	委托人对成大生物做出突出贡献
5	2008年至2010年	公司员工离职转让形成代持	公司规定，自初次持股之日起在公司工作未满五年而辞退或其他个人原因调出公司，被公司除名辞退开除等而离开公司的员工，辽宁所将无条件回购其所持有股份	8名自然人	辽宁所	委托人为成大生物员工

根据发行人股份代持双方签署的《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书》、《确认函》、股份转让款凭证等相关文件，2009年12月至2010年9月期间，发行人对历史上形成的股份代持进行了规范清理，发行人解除股份代持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代持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1	2009年12月	辽宁所与88名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签订《协议书》，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88名代持股东签订《协议书》确定：“股份在甲方	成大生物股份88名员工解除代持，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序号	时间	代持清理过程	清理结果
		(辽宁所)名下持有期间,其与辽宁所之间无任何经济和法律争议。”	
2	2010年8月至9月	辽宁所与48名代持股东(均为成大生物股份员工)签订《委托持股解除协议》,解除双方的股权代持关系。 48名代持股东签订《委托持股解除协议》确认、承诺和保证:“1、对于上述解除委托持股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辽宁所和成大生物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2、对上述解除委托持股行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辽宁所和成大生物承担任何法律责任;3、除代持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包括辽宁所在在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但本人直接持有成大生物的股份。”	成大生物股份48名员工解除代持,成为成大生物股东
3	2010年9月	辽宁所与其他77名代持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甲方(辽宁所)同意以人民币4.88元的价格购买,且乙方(股份实际持有人)同意以前述价格转让代持股份。该价格系以成大生物股份截至2010年1月1日的净资产值的1倍确定。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起,甲方即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不再享有和承担与代持股份有关的任何权利和义务。双方确认,在代持股份由甲方持有期间,双方无任何经济和法律争议。” 上述77名代持股东出具《确认函》,并确认:“本人已收到辽宁所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向辽宁所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向成大生物股份主张权利或进行任何形式的追索;对上述股份转让行为,不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形式要求辽宁所和成大生物股份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除代持股份外,本人未通过包括辽宁所在在内的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股份。”	77名股东将股份转让给辽宁所

针对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份代持情况,辽宁所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如因成大生物历史上股份代持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辽宁所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给成大生物造成任何损失,辽宁所将全额赔偿。”辽宁所的实际控制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成大生物存在任何因历史上辽宁所股份代持的形成、变更、规范清理而产生的纠纷或争议,本人将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此给成大生物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因辽宁所激励员工、筹措周转资金、回购离职员工股份等原因形成的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委托代持人的意愿,代持关系解除后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情况，简要说明是否属于发行人员工、关联方或其员工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共计 1,543 人，合计持有股份 115,059,648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30.70%。发行人已对员工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平台，并经发行人关联方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确认，查询并取得了发行人重要关联方或其员工、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包括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在内的其他相关各方主要人员的信息，就上述取得信息交叉核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中属于公司员工、重要关联方（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辽宁成大及其下属 10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主要关联方（除重要关联方外的 54 名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若主要关联方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各方（报告期内每年前 20 大客户、供应商、推广商合计 73 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股份 25,668,605 股，合计持股比例 6.848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	杨旭	6,574,930	1.7543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高军	2,331,602	0.6221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刘晓辉	20,000	0.0053	发行人独立董事
4	刘蕴华	2,464,117	0.6574	发行人财务总监
5	周荔葆	476,176	0.1270	发行人副总经理、首席医学官、核心技术人员
6	白珠穆	574,181	0.1532	发行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7	孙述学	82,000	0.0219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8	李旭	308,593	0.0823	发行人员工
9	袁德明	350,000	0.0934	发行人员工
10	孙非非	620,296	0.1655	发行人员工
11	邱俊岭	6,941	0.0019	发行人员工
12	李庆岸	220,074	0.0587	发行人员工
13	于海春	42,000	0.0112	发行人员工
14	韩玺	254,199	0.0678	发行人员工
15	孙启华	41,803	0.0112	发行人员工
16	于铁富	33,364	0.0089	发行人员工
17	高翔	28,098	0.0075	发行人员工
18	叶治辉	17,941	0.0048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19	赵丽娜	56,000	0.0149	发行人员工
20	王媛媛	205,000	0.0547	发行人员工
21	徐静	66,179	0.0177	发行人员工
22	王立刚	192,353	0.0513	发行人员工
23	周晶	91,110	0.0243	发行人员工
24	牛芳	25,000	0.0067	发行人员工
25	李世锋	79,941	0.0213	发行人员工
26	马湛	44,000	0.0117	发行人员工
27	石铁飞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28	王纯宽	6,538	0.0017	发行人员工
29	常虹	268,000	0.0715	发行人员工
30	李昕	82,538	0.0220	发行人员工
31	高旭哲	12,098	0.0032	发行人员工
32	乔玉印	48,816	0.0130	发行人员工
33	高秀云	43,816	0.0117	发行人员工
34	张伟	973,000	0.2596	发行人员工
35	闫映秋	905,792	0.2417	发行人员工
36	吴栩涛	200,538	0.0535	发行人员工
37	孙海艳	30,000	0.0080	发行人员工
38	王景庆	26,259	0.0070	发行人员工
39	吴亚红	1,209	0.0003	发行人员工
40	张书华	12,000	0.0032	发行人员工
41	张艳玲	7,576	0.0020	发行人员工
42	刘苗苗	79,039	0.0211	发行人员工
43	殷建文	32,000	0.0085	发行人员工
44	廖辉	122,000	0.0326	发行人员工
45	周福明	101,662	0.0271	发行人员工
46	吕进	107,816	0.0288	发行人员工
47	张丽玲	14,098	0.0038	发行人员工
48	朱宝林	138,538	0.0370	发行人员工
49	文彬	12,038	0.0032	发行人员工
50	张浩	2,098	0.0006	发行人员工
51	霍光	538	0.0001	发行人员工
52	李天问	54,538	0.0146	发行人员工
53	杨丽娜	55,098	0.0147	发行人员工
54	王惠娇	47,098	0.0126	发行人员工
55	徐志盛	55,932	0.0149	发行人员工
56	姜云竹	196,098	0.0523	发行人员工
57	赵月	10,098	0.0027	发行人员工
58	栗英楠	67,000	0.0179	发行人员工
59	崔凯	19,000	0.0051	发行人员工
60	刘俊	52,000	0.0139	发行人员工
61	许振焕	550,000	0.1467	发行人员工
62	韩瑞萍	83,000	0.0221	发行人员工
63	孙旭	50,000	0.0133	发行人员工
64	陈主峰	5,000	0.0013	发行人员工
65	张丽丹	20,000	0.0053	发行人员工
66	张巍巍	14,000	0.0037	发行人员工

序号	姓名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股人身份
67	曾祥伟	20,000	0.0053	发行人员工
68	于泉	84,729	0.0226	发行人员工
69	邹凯东	22,000	0.0059	发行人员工
70	王凤楠	385,000	0.1027	发行人员工
71	顾萌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72	俞云飞	11,000	0.0029	发行人员工
73	苏文全	33,000	0.0088	发行人员工
74	陈新	514,383	0.1372	发行人员工
75	李丹	255,657	0.0682	发行人员工
76	徐康	67,098	0.0179	发行人员工
77	刘炜	25,657	0.0068	发行人员工
78	郑欢	109,317	0.0292	发行人员工
79	张娟娟	10,657	0.0028	发行人员工
80	肖春雷	5,098	0.0014	发行人员工
81	符志铿	151,754	0.0405	发行人员工
82	李娜	49,657	0.0132	发行人员工
83	曹春晖	657	0.0002	发行人员工
84	陆林博	92,000	0.0245	发行人员工
85	傅海群	161,657	0.0431	发行人员工
86	陈文涛	29,438	0.0079	发行人员工
87	陈逸聪	50,000	0.0133	发行人员工
88	俞剑	24,657	0.0066	发行人员工
89	黄程	259,000	0.0691	发行人员工
90	俞慧凌	50,192	0.0134	发行人员工
91	谭晓静	87,000	0.0232	发行人员工
92	代奎	91,000	0.0243	发行人员工
93	查大可	35,000	0.0093	发行人员工
94	周秀芳	70,000	0.0187	发行人员工
95	范雯	11,000	0.0029	发行人员工
96	王焕宇	118,000	0.0315	发行人员工
97	佟丽	10,000	0.0027	发行人员工
98	董肖菁	89,000	0.0237	发行人员工
99	李漫	91,098	0.0243	发行人员工
100	伍茂福	56,657	0.0151	发行人员工
101	段勇勤	1,220,000	0.3255	发行人董事高军的配偶
102	郭晓明	200,000	0.0534	发行人董事杨旭的配偶
103	刘玉兰	295,000	0.0787	发行人高管杨俊伟的配偶
104	王毅	253,000	0.0675	发行人高管刘蕴华的配偶
105	邢海光	228,000	0.0608	发行人高管白珠穆的配偶
106	陈晓锋	263,687	0.0704	发行人前高管
107	张怡滨	375,788	0.1003	发行人前高管
108	都维	26,000	0.0069	辽宁成大员工
109	刘红英	3,000	0.0008	辽宁成大员工
合计		<b>25,668,605</b>	<b>6.8482</b>	-

二、简要说明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包括是否存在协议转让情况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涉及股权转让的决议文件、于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相关公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相关批复，经查验，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的主要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自发行人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至变更为做市转让前，发行人股份转让均系按照股转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发布并自 2014 年 5 月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进行的协议转让。

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74 号）及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564 号）许可，发行人向包括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家具有股转系统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及 45 名自然人投资者（其中 15 名自然人为公司现有股东，30 名自然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 1,480 万股，其中限售 140 万股，不予限售 1,340 万股。

经发行人申请并经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

在发行人股票转让方式于 2016 年 7 月变更为做市转让后，公司股份转让主要是通过做市转让的方式进行。在做市转让期间，根据股转系统公布的大宗交易信息，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公司股票暂停交易前，发行人股票共计发生了 166 笔大宗交易，该等交易符合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并自 2018 年 1 月开始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规定的可以协议转让情形的要求，即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明细，发行人挂牌新三板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均通过股转系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6年7月19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的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于2016年7月20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发行人股票的协议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规定。

### 三、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营业执照及主管机关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各项批复文件，经查验，发行人以上两次改制情况如下：

#### （一）成大生物股份变更为生物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2010年10月13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会审字[2010]61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9月30日，成大生物股份账面净资产为81,362.15万元。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5日出具的《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0）第426号）。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9月30日，成大生物股份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1,362.15万元，评估价值为94,315.24万元。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对该次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备029号），确认成大生物股份经评估的净资产为94,315.24万元。

2010年10月17日，成大生物股份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将成大生物股份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010年10月25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189号），同意成大生物股份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改制方案，成大生物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大生物股份的债权、债务由生物有限承继。

2010年10月28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0]6141号），验证截至2010年9月30日，生物有限的全体股东已缴足了认缴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各股东均以各自拥有的成大生物股份2010年9月30日的实收股本出资。

2010年10月28日，生物有限取得了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000004934289），公司名称为“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壹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发行人此次改制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已经弥补前次改制存在的未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的程序性瑕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 （二）生物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系生物有限以2010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方式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华普天健（北京）于2010年11月5日出具的“会审字（2010）6146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生物有限于改制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844,368,165.8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0）第476号”《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至评估基准日2010年10月31日，生物有限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4,436.81万元，评估价值为114,144.12万元。2010年11月23日，辽宁省国资委对本次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0备032号），确认生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4,144.12万元。

2010年11月10日，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华普天健（北京）审计的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844,368,165.8元为折股依据，将前述净资产额中的36,000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36,000万股，每股1元，其余的净资产484,368,165.8元计入资本公积”，将生物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生物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共同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沈阳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就本次整体改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代扣代缴了46名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共计8,148,006.92元。

2010年11月24日，辽宁省国资委签发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辽国资改革〔2010〕218号），同意生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拟定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生物有限原有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继，整体变更基准日为2010年10月31日。

2010年11月25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人筹办情况、《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监事等在内的所有议案。

2010年11月25日，华普天健（北京）出具了“会验字[2010]6168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10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2010年11月29日，经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生物有限变更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21000000493428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6,0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具体项目以药品生产许可证为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的品种除外，限制的品种办理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综上，发行人为纠正历史上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的程序性瑕疵而由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两次改制均已获得辽宁省国资委的批准或经批复确认，且依法履行了有关的股东大会审议、资产评估、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再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强制性规定。

#### **四、除上述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是否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2002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历史上发生过多股股权变更或增资形成的国有股权变动。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就成大生物的设置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的合法性及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问题等事项取得了辽宁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有关事项的批复》（辽国资产权[2020]39号）。具体内容如下：“我委经审核确认，成大生物的设置及历次国有股权变动程序合法合规，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未造成国



有资产流失。”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历史上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外，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的情形。历史上改制时未履行评估程序的瑕疵已得到纠正。

#### **五、成大生物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是否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持股情况是否持续符合上述规范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资料，为规范职工持股，同时为使辽宁成大更多分享成大生物高速成长的成果、完善公司员工激励机制，2010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系成大集团及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与辽宁成大、41 名发行人员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该 12 名自然人股东向辽宁成大和发行人的 41 名员工转让其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总计 15,296,803 股，其中：向辽宁成大转让股份合计 7,716,803 股，向 41 名发行人员工转让股份合计 7,580,000 股，转让价格以发行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依据，确定为 4.88 元/股。辽宁成大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转让所持股份的议案》，批准了本次股份转让。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 号）规定：“三、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为：经同级国资监管机构确认，确属《规范意见》规范范围内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国有股东收购其所持股权时，原则上按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收购价格。”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会审字[2010]6001 号《审计报告》及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为 4.88 元/股。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辽宁成大及间接控股股东辽宁国资经营公司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名单，并与 2020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了交叉核对，确认上述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票。

辽宁成大就成大生物持股情况持续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曾经存在的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情形，均已于 2010 年按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的相关规定完成规范；自 2010 年之后，辽宁成大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规范意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的情形，成大生物持股情况持续符合《规范意见》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12 名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的价格，不高于所持股企业上一年度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持续符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的要求。

### 问题 3. 关于新三板挂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公司 2014 年 12 月起于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6 年 4 月完成了挂牌后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1,480 万股。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存在部分“三类股东”，即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契约型基金。共有 55 家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2.0688%的股权（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 0.5707%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4）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

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一）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和挂牌期间信息披露公告，发行人自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已先后制定及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并建立健全了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信息披露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作，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也未因董事会、股东大会披露及决策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三）股权交易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于股转系统发布的变更股份转让方式相关公告，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以协议转让方式在股转系统挂牌交易，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方式。经本所律师查询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的官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股权交易事项收到股转系统下发的监管函或问询函的情形，也未因股权交易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处分。

####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主要就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定向增发股票及本次发行上市等事项出具了公开承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均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进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违规或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及股权交易违规而被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

本所律师查询了股转系统、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网站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经查验，发行人股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15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发布董事人员变动公告，发行人董事赵彦志因个人原因辞职。2019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抚顺特钢、赵明远、董事等多名责任人员）》（[2019]147 号），对时任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志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挂牌期间曾经任职的董事赵彦志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期间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形。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存在差异的，请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详细说明差异情况和原因，并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

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发布的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公告如下：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	2020/07/20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2	2020/07/17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2020/07/1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2020/07/17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	2020/07/1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6	2020/07/17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
7	2020/06/22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符合任职资格的声明
8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9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10	2020/06/22	独立董事声明
11	2020/04/30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2	2020/04/24	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13	2020/04/24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4	2020/04/24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
15	2020/04/24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6	2020/04/2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2020/04/2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2020/04/24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9	2020/04/16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	2020/04/1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1	2020/04/14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22	2020/04/14	董事换届公告
23	2020/04/14	公司章程
24	2020/04/14	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5	2020/04/1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6	2020/04/14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27	2020/04/1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20/04/14	监事换届公告
29	2020/04/09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30	2020/04/07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31	2020/04/03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2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3	2020/04/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4	2020/04/03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5	2020/04/0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6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37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报告
38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9	2020/03/2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40	2020/03/27	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41	2020/03/2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42	2020/03/2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43	2020/03/27	公司章程
44	2020/03/27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45	2020/03/27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6	2020/03/2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7	2020/03/2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8	2020/03/27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49	2020/03/27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50	2020/03/27	关联交易公告
51	2020/03/27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52	2020/03/27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3	2020/03/2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54	2020/03/27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55	2020/03/27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56	2020/03/27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57	2020/03/23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58	2020/03/2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59	2020/03/10	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
60	2020/03/09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61	2020/03/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62	2020/03/03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3月修订版）
63	2020/0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64	2020/03/03	独立董事任命公告
65	2020/03/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6	2020/03/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7	2020/03/03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68	2020/03/0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69	2020/02/25	重大事项暂停转让公告
70	2020/02/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71	2020/02/11	关于签署合作开发新型冠状病毒多肽疫苗合同书的公告
72	2020/01/22	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73	2019/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74	2019/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75	2019/10/30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76	2019/10/11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进展公告
77	2019/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78	2019/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79	2019/08/30	2019年半年度报告
80	2019/08/2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81	2019/07/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82	2019/07/30	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83	2019/07/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84	2019/07/0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85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公告
86	2019/07/05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
87	2019/06/1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即将届满可解除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88	2019/05/22	2019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89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90	2019/05/17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1	2019/04/26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92	2019/04/26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93	2019/04/26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4	2019/0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95	2019/04/26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96	2019/04/26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97	2019/04/26	2019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98	2019/04/26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99	2019/04/26	2018 年年度报告
100	2019/04/04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01	2019/03/1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02	2019/03/11	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103	2019/02/27	2018 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104	2018/12/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05	2018/11/2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106	2018/11/0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补充公告
107	2018/10/31	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上市申请并刊发申请版本的公告
108	2018/10/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09	2018/10/30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0	2018/10/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11	2018/10/25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2	2018/10/2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113	2018/10/08	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的公告
114	2018/10/0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5	2018/10/08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6	2018/10/0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17	2018/10/08	公司章程（草案）（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18	2018/10/0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119	2018/10/08	公司章程（2018 年 10 月修订版）
120	2018/09/21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21	2018/09/20	董监高辞职公告
122	2018/09/20	解除限售公告
123	2018/08/30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24	2018/08/3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决议公告
125	2018/08/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公告
126	2018/08/30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127	2018/08/30	2018年半年度报告
128	2018/08/09	关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
129	2018/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30	2018/08/03	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131	2018/07/24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2	2018/07/24	董事任命公告
133	2018/07/13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34	2018/07/06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5	2018/07/06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36	2018/06/13	2018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137	2018/06/01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8	2018/05/16	2018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39	2018/05/14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40	2018/05/0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41	2018/05/0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
142	2018/05/04	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143	2018/05/0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44	2018/04/13	201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45	2018/04/13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146	2018/04/13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147	2018/04/13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148	2018/04/13	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
149	2018/04/13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50	2018/0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1	2018/04/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52	2018/04/13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3	2018/04/13	2017年年度报告
154	2018/03/12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155	2018/03/01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56	2018/02/07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57	2018/02/01	中天证券-成大生物一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158	2018/02/0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59	2018/02/01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160	2018/02/01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
161	2018/02/0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162	2018/02/01	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63	2018/01/29	2017年度业绩快报
164	2017/12/07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65	2017/11/14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166	2017/08/25	2017年半年度报告
167	2017/08/25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8	2017/08/2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69	2017/08/25	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0	2017/08/25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71	2017/08/11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2	2017/08/1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3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公告
174	2017/08/11	关于副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175	2017/08/11	关于换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176	2017/08/11	关于监事会主席换届选举公告
177	2017/08/11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的公告
178	2017/08/11	关于职工监事换届选举公告
179	2017/08/11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80	2017/08/11	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181	2017/08/11	关于董事长换届选举公告
182	2017/07/18	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83	2017/07/1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184	2017/07/18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85	2017/07/18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186	2017/07/18	公司章程（2017年7月修订版）
187	2017/07/1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88	2017/07/18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89	2017/07/18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190	2017/07/18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后）
191	2017/07/1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192	2017/07/0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193	2017/07/04	总经理辞职公告
194	2017/07/04	总经理任职公告
195	2017/04/12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96	2017/04/0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197	2017/03/31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98	2017/03/1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99	2017/03/1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0	2017/03/10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	2017/03/1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203	2017/03/10	2016 年年度报告
204	2017/03/10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205	2017/03/10	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06	2017/02/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7	2017/02/15	关于兽用疫苗项目长期停产的公告
208	2017/02/06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209	2017/01/12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210	2016/10/17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11	2016/10/11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12	2016/09/14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13	2016/09/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14	2016/08/2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15	2016/08/1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16	2016/08/16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17	2016/08/1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18	2016/08/16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19	2016/08/16	总经理工作细则
220	2016/08/16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21	2016/08/1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222	2016/08/16	董事会议事规则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23	2016/08/16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24	2016/08/16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225	2016/08/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26	2016/08/16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27	2016/08/16	监事会议事规则
228	2016/07/28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29	2016/07/0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0	2016/06/2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31	2016/06/2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32	2016/06/20	承诺管理制度
233	2016/06/20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34	2016/05/12	关于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235	2016/04/12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36	2016/03/2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37	2016/03/2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38	2016/03/21	2015年年度报告
239	2016/03/21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40	2016/03/2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241	2016/03/08	董事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42	2016/03/04	关于核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
243	2016/03/04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44	2016/03/04	定向发行说明书
245	2016/03/04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46	2016/03/01	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
247	2016/02/03	关于定向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补发）
248	2015/08/17	2015年半年度报告
249	2015/07/17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50	2015/07/17	关于拟参与投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251	2015/07/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52	2015/06/11	关于拟参与投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公告
253	2015/06/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54	2015/04/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序号	公告日期	标题
255	2015/03/12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56	2015/02/17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57	2015/02/17	关联交易公告
258	2015/02/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59	2015/02/1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60	2015/02/16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61	2015/02/16	2014 年年度报告
262	2015/01/29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辞职情况）
263	2015/01/13	公开转让说明书
264	2014/12/30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65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66	2014/12/15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267	2014/12/15	公司章程
268	2014/12/15	审计报告

经对比上述公告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财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差异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申请文件系发行人根据《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规定编制。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 2016-2018 年度销售费用归属期间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6 年至 2019 年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007 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不再满足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对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0 年 1-3 月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关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发行人于同日披露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告》及容诚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110Z0155号《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本次更正已按照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在新三板信息披露平台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披露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与新三板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容诚已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文件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备、有效。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并结合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三类股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成大持有发行人60.7427%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辽宁省国资委。

（二）公司“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55名“三类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2.0688%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发行人0.5707%的股份），该等“三类股东”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及管理人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1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SZ3405	2018.3.27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78	2016.2.29
2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	SC3253	2015.2.9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PT0100004742	2014.11.5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创新一红石 15 号 新三板资产管理 计划			有限公司		
3	红土创新基金— 银河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 21 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SC3263	2015.5.5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4	红土创新基金— 国信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 32 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SC3271	2015.6.29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5	红土创新基金— 中信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 20 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SC3262	2015.4.22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6	广州证券—中信 证券—广州证券 新兴 1 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S54672	2015.5.29	广州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PT0300000354	2015.5.8
7	红土创新基金— 招商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 19 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SC3260	2015.4.22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8	前海开源资产— 包商银行—前海 开源驱动灵活新 三板 1 号专项资 产管理计划	S93530	2015.5.15	前海开源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9	红土创新基金— 银河证券—红土 创新红石 27 号新 三板资产管理计 划	SC3268	2015.6.10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0	广东金睿和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金睿和定增 3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23443	2015.1.20	广东金睿 和投 资管 理有 限公 司	P1004287	2014.7.22
11	嘉兴磐石瑞通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磐 石瑞通新三板小 牛 1 号基金	S38193	2015.6.17	嘉兴磐石 瑞通投 资管 理合 伙企 业(有 限合 伙)	P1013813	2015.5.21
12	上海安洪投资管	SE6496	2016.2.26	上海安洪	P1002433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理有限公司—安洪安稳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3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V3929	2017.7.24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4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喲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JM862	2020.1.6	北京新鼎 荣盛资本 管理有限 公司	P1018330	2015.7.16
1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SEX113	2019.4.10	西安镭融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16	红土创新基金—中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16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59	2015.3.17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17	东莞市融易分享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易财富3号证券投资基金	S27914	2015.6.24	东莞市融 易分享创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P1001965	2014.5.4
18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智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X067	2019.8.5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19	红土创新基金—国信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5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5	2015.6.10	红土创新 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0	广州联创利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联创新三板1号资产管理计划	S37458	2015.5.22	广州联创 利好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P1006725	2015.1.22
21	上海斯诺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静远轩证券投资基金	SJ3608	2016.4.27	上海斯诺 波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P1020627	2015.8.13
22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GL913	2019.4.28	开源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23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A6220	2014.11.25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4	2015.4.20
2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信托—中阅新三板优选投资基金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31S201711010028807	2018.4.2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K0039H237010002	2015.8.4
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睿和新三板定增5号投资基金	SD7029	2016.1.25	广东金睿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4287	2014.7.22
26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鸣谦精选新三板1期资产管理计划	SJ6353	2016.6.22	国投安信期货有限公司	PT0500030909	2018.5.2
27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新三板做市精选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ZXDB37Z201805010072530	2018.8.1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P1023871	2015.9.29
28	红土创新基金—宁波银行—红土创新红石29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9	2015.7.7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29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牧毅红枫1期私募投资基金	SN8102	2017.1.3	上海牧毅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29546	2015.12.31
30	红土创新基金—海通证券—红土创新红石22号新三板资产管理计划	SC3264	2015.7.1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T0100004742	2014.11.5
3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洪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SE4007	2016.1.21	上海安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33	2014.5.26
32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SC4990	2018.3.28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81	2015.4.1
33	万家基金—上海银行—广济新三	SR0638	2016.12.8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	PT0100000019	2012.6.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板二级市场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		
34	浙江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锐1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EE069	2018.9.29	杭州东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8328	2018.6.12
35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镭融2号私募股权投资投资基金	SGV597	2019.12.4	西安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174	2018.11.1
36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天星恒久远2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	SJ7109	2016.8.15	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P1004739	2014.9.17
37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守正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EJ002	2018.8.17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PT0300011651	2015.11.26
38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探照灯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GB168	2019.3.11	青岛探照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414	2018.12.27
39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中阅鸿利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EL672	2018.9.13	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P1065164	2017.9.28
40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新一期私募创业投资基金	SW6397	2017.8.15	长江创新基金管理(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P1061567	2017.2.22
41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唯德稳健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R5683	2017.2.9	前海恒汇丰(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19	2016.10.19
42	南方资管—招商证券—南方骥元做市精选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H0028	2016.2.2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4640	2015.4.1
43	华夏资本—中信证券—华夏资本—精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SJQ417	2020.1.22	华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08754	2015.4.1
44	上海斯诺波投资	SK5443	2016.6.27	上海斯诺	P1020627	2015.8.13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工场意识之光证券投资基金			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南山新三板一期主动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L3245	2016.7.21	北京南山京石投资有限公司	P1030055	2016.1.14
46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1号增强型新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S65825	2015.8.3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47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伟创锦囊1号证券投资基金	S65757	2015.10.8	哈尔滨伟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6883	2015.1.28
48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皓熙新三板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S38144	2015.5.27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5546	2014.12.24
49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厦门财富—财富泰达私募基金	S21787	2014.11.20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P1001751	2014.5.4
50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康橙天天向上壹号	SJ1778	2016.5.6	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8717	2015.2.15
51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S29575	2015.4.2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6041	2015.1.7
52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SD8201	2016.5.16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6328	2015.6.26
53	前海开源资产—民生银行—前海开源资产恒通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S93499	2015.5.21	前海开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T1600011566	2015.10.20
54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新三板转板精选30指数基	SE3101	2015.12.31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2482	2014.5.26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名称	会员编号/登记编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入会/登记/许可日期
	金					
55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辰翔平衡稳健一号私募基金	SH6855	2016.6.2	上海辰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28243	2015.12.2

注：根据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名称为“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中，契约型基金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且各自的基金管理人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备案手续，且其管理人已经按照《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加入了中基协成为会员；信托计划股东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信托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托计划产品登记手续，且其信托机构已经按照《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并领取了金融许可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

根据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除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公司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提供的《三类股东情况调查表》、产品合同等文件资料并经查验，相关主体在公司“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广州证券新兴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权益。

②发行人董事张庶民、监事刘颖丽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

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发行人已取得联系的 54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的持股锁定期和减持承诺情况如下：

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出具承诺：“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鑫沅资产金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系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股东。我公司现对下述事项进行承诺：本产品将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到期，若本产品提前终止，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仍持有成大生物流通受限的证券（如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锁定或减持的相关规定而流通受限的股票，以及因停牌、证券交易所休市及其它原因而暂停交易的证券），则本产品将自流通受限证券的限制条件解除后完成变现。如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不对该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成大生物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日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全部退出成大生物后进行。如因履行上述承诺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均由本管理人与投资者协商解决。在本产品作为成大生物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确保本产品及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清晰、稳定。”

除易方达资产—广发证券—发达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鑫沅资产—海通证券—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外，发行人已取得联系的其他 52 名“三类股东”管理人出具承诺：“本产品将遵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本产品持有的成大生物股份。如本产品存续期在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前到期，本产品首先将调整存续期限以满足有关股票限售期和减持的相关规定；如未

能完成调整存续期限，本产品将确保在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至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提出对本产品持有成大生物股份进行清算出售的安排。”

综上所述，除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比例 0.0006%）未能提供锁定期和减持要求的承诺文件外，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均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况；除无法取得有效联系的 1 名“三类股东”之外，发行人的其他 54 名“三类股东”已就其存续期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 **问题 4. 关于参股公司**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参股公司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均从事长期股权投资业务。发行人董事长李宁、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财务总监刘蕴华均投资上海泽垣。**

**请发行人说明：（1）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2）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情况，主营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或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一）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济峰一号”)提供的《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嘉兴济峰一号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兴济峰一号具体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1	北京嘉宝仁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辅助生殖(IVF)和产科场提供高通量基因测序(NGS)	2015 年 二季度	16.41%	否	否
2	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sup>1</sup>	一次性 PVC&丁腈手套	2015 年 二季度	2.54%	否	否
3	福州康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糖尿病等慢病用户提供全程个性化管理	2015 年 三季度	4.71%	否	否
4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sup>2</sup>	生产与销售消化内镜介入器械及血管微创介入器械	2015 年 三季度	7.47%	否	否
5	广东博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球囊导管和有关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015 年 三季度	8.33%	否	否
6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	2015 年 三季度	2.68%	否	否
7	北京华亘安邦科技有限公司	13C 呼气试验仪器、试剂	2016 年 一季度	4.47%	否	否
8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模式动物	2016 年 三季度	10.29%	否	否
9	博奥赛斯(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化学发光	2016 年 三季度	5.17%	否	否
10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外科手术器械和输液器	2015 年 三季度	9.01%	否	否
11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针对医疗卫生(妇科、儿科、肿瘤和传染科等临床)和	2017 年 一季度	1.87%	否	否

<sup>1</sup>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2</sup>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被投资企业	主营业务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往来
		公共卫生(疾病预防控制)两大市场,提供多系列诊断试剂以及配套自动化检测设备				
12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康复理疗设备和创伤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四季度	2.25%	否	否
13	乐威医药(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医药中间体(手性氮杂双环衍生物、对氯溴嘧啶);并从事相关产品的研发(内设独立研发部门)	2018 年一季度	2.60%	否	否
14	上海慧骨勤行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骨科医生集团+互联网模式	2018 年一季度	可转债	否	否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动物保健品及动物疫苗,其适用对象均为动物。产品的适用群体、客户不同,属于参股公司,不属于相同或相似的主营业务。

注 2:山东英科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更名为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常州乐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更名为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泽垣”)提供《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 年 4 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海泽垣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相关信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泽垣具体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
1	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股权投资	否	否

注: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持有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8%的股权,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游戏的研发和运营。

嘉兴济峰一号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所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未发生任何关联交易。上海泽垣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其所投资企业上海孚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嘉兴济峰一号、上海泽垣所投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相似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 二、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是否一致、公允，是否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特殊安排

根据上海泽垣提供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4季度报告》，上海泽垣是为认缴上海孚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参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项目而设的有限合伙。经发行人及发行人管理层李宁、杨旭、刘蕴华三人确认，其投资上海泽垣均系因对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景看好，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而进行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与上海泽垣所签署的《上海泽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协议》”）、《出资确认书》和相关出资凭证，2015年6月11日，发行人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杨旭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5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0日，刘蕴华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2015年6月11日，李宁签订《有限合伙协议》，认缴出资700万元，已实缴全部出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李宁、杨旭、刘蕴华签署的《有限合伙协议》，李宁、杨旭、刘蕴华及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一致，有限合伙的全部收益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共同投资的目的是为了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具备合理性；发行人管理层与发行人入股价格一致、公允，不存在优先劣后或其他安排。

## 问题 5.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为辽宁成大，持有公司227,663,7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74%。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为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其持有辽宁成大169,889,039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比例为11.11%。2020年2月8日，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华联控股将其所持有的公司79,272,774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5.18%）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韶关高腾。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持

有辽宁成大 190,618,414 股股份，占辽宁成大总股本的 12.46%，并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在本次权益变动后，韶关高腾承诺其不会在未来 12 个月内谋求辽宁成大控制权的意向。

请发行人说明：（1）新华联向韶关高腾转让辽宁成大股份的背景，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2）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新华联向韶关高腾转让辽宁成大股份的背景，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的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次股权转让外是否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辽宁成大发布的新华联及韶关高腾签署的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的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新华联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基于其自身战略发展需要，优化资源配置的目的，向韶关高腾转让股份。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韶关高腾受让辽宁成大股份是基于对辽宁成大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及对辽宁成大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根据新华联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的主要股东为傅军（持股 2.83%）和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3.4%）。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截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傅军持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59.76% 股权，为长石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据此，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

根据韶关高腾于 2020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民投”）持有韶关高腾 100% 的股份。粤民投股权较为分散，根据粤民投的《公司章程》，任何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无法控制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也无法独立决定重大事项的决策。因此，粤民投无实际控制人，因此韶关高腾亦无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韶关高腾出具的《说明》，根据该《说明》，韶关高腾确认除此次股权转让外，其与新华联未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华联的实际控制人为傅军，韶关高腾无实际控制人。除此次股权转让外，韶关高腾与新华联未签署其他协议或约定。

**二、韶关高腾现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说明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韶关高腾不谋取控制权承诺到期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面临变更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是否已有相关切实有效安排**

结合辽宁成大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董事提名任免情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情况，认定辽宁省国资委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如下：

1、辽宁成大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辽宁省国资委。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共有 9 人，其中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由辽宁国资经营公司提名，1 名非独立董事由韶关高腾提名，韶关高腾对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通过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自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之后，并未提出增选或改聘辽宁成大高级管理人员的提议。辽宁成大报告期内审议的经营计划、融资担保、高管人员任免等与辽宁成大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事项均由经营管理团队形成初步议案内容后提交董事会决策，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负责执行董事会关于辽宁成大的投资、管理等工作的决策意见，辽宁国资经营公司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重大经营决策。

根据辽宁成大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韶关高腾为辽宁成大第一大股东，持有辽宁成大 12.61% 股份，国资公司持有辽宁成大 11.11% 股份，但辽宁成大股权相对分散，韶关高腾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不足以对辽宁成大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响，因此韶关高腾无法单独决定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成员的任命权。

韶关高腾成为辽宁成大的第一大股东后，已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韶关高腾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的 12 个月内：“1、认可并尊重辽宁省国资委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2、在《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不变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非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独立董事人选不超过 1 名；3、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总人数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韶关高腾提名的董事人数不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4、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省国资委对董事会构成重大影响，进而实质支配上市公司的行为，属于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所规定的“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也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所规定的“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辽宁省国资委已作为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的实际控制人为本次科创板上市的相关事项作出承诺。

为进一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韶关高腾出具《承诺函》：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我公司认可并尊重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辽宁成大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且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其他方共同谋求对辽宁成大的实际控制权。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若我公司继续增持辽宁成大股份，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辽宁省国资委已出具《关于不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说明》：“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委间接控制的国有上市公司。我委已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在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十二个月内，我委将要求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不减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同时我委不会主动放弃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韶关高腾对辽宁成大董事会没有控制权，辽宁国资经营公司仍然对董事会有重大影响；辽宁国资经营公司和辽宁省国资委能够通过辽宁成大董事会对辽宁成大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辽宁省国资委仍为辽宁成大及成大生物的实际控制人，认定辽宁省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未认定第一大股东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自韶关高腾出具《关于未来 12 个月内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之日（2020 年 2 月 8 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12 个月内，韶关高腾不会谋求辽宁成大的控制权，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及持续经营稳定，发行人已作出相关切实有效安排。对于发行人未来可能面临的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披露。

## 问题 6. 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请发行人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核查并披露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起在股转系统暂停转让。经本所律师将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与发行人 2020 年 4 月 1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比对，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758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8,83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10.3786%。其中新增自然人股东 687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33,396,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8.9110%；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71 名，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5,501,000 股，合计持股比例 1.4676%。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王涛	2,241,000	0.5979	310112197008*****
2	阮华凤	2,198,000	0.5864	330203194612*****
3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4536	91310000057628560W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苏钢	1,214,000	0.3239	110108196612*****
5	包桢臻	1,088,000	0.2903	310226197105*****
6	刘畅	1,006,000	0.2684	340322197509*****
7	冯菊	858,000	0.2289	510311198502*****
8	雍万英	755,000	0.2014	321023196704*****
9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91110108318223570T
10	黄豪	665,000	0.1774	310230198603*****
合计		<b>12,414,000</b>	<b>3.3120</b>	-

(一) 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证件号码
1	王涛	2,241,000	0.5979	310112197008*****
2	阮华凤	2,198,000	0.5864	330203194612*****
3	苏钢	1,214,000	0.3239	110108196612*****
4	包桢臻	1,088,000	0.2903	310226197105*****
5	刘畅	1,006,000	0.2684	340322197509*****
6	冯菊	858,000	0.2289	510311198502*****
7	雍万英	755,000	0.2014	321023196704*****
8	黄豪	665,000	0.1774	310230198603*****
9	李倩	630,000	0.1681	210102198211*****
10	丁开茂	596,000	0.1590	110224196803*****
合计		<b>11,251,000</b>	<b>3.0017</b>	-

(二) 前十大新增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前十大新增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0.4536	91310000057628560W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股)	持有比例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689,000	0.1838	91110108318223570T
3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	0.0880	91330402MA2BB0C236
4	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280,000	0.0747	91210112746484814K
5	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0.0534	91610000220581820C
6	堆龙崇胜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196,000	0.0523	91540125MA6TFE610R
7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80,000	0.0480	91331000742938049W
8	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哨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74,000	0.0464	91110102339812673X
9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00	0.0366	9133100014795671XB
10	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134,000	0.0358	91210104MA0YWDHY47
	<b>合计</b>	<b>4,020,000</b>	<b>1.0726</b>	-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并经新增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前十大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8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12 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 2、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65 年 3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确认，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3、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B0C2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48 年 7 月 24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8 室-6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许陈、李成龙、顾建良、张海斌、徐育红、钟鸿、杜晶、张锐、扬子江国际企业（南京）有限公司、南京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至骞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祁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蔓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蔓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32W9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斌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8 日至 2035 年 12 月 7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D1-4227 室（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2746484814K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占芝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2 日至 2023 年 4 月 22 日
住所	沈阳市浑南新区高科路 15 号 201 室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资产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汽车租赁（不含司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马占芝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确认，沈阳石西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占芝。

#### 5、开源证券—兴业银行—开源正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该“三类股东”的持股及登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6、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堆龙崇胜朋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FE610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牛鹏超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A 区 3 栋 2 单元 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技术、通信技术开发、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从事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牛鹏超持股 60.00%；安慧兰持股 4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确认，西藏崇达业盛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牛鹏超。

#### 7、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1000742938049W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993 万美元
<b>法定代表人</b>	钱云冰
<b>成立日期</b>	2002 年 10 月 30 日
<b>营业期限</b>	2002 年 10 月 30 日至 2052 年 10 月 29 日
<b>住所</b>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靖江南路 158 号
<b>经营范围</b>	生产销售聚氨酯粘合剂、塑料凹版印刷油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包装用塑料薄膜，液压件生产项目投资咨询，金属材料、纸张、塑料粒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确认，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

#### 8、北京新鼎荣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鼎啃哥新三板精选层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该“三类股东”的持股及登记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四、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要求，说明发行人三类股东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瑕疵请补充说明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9、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3100014795671XB
<b>企业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注册资本</b>	6,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钱云冰
<b>成立日期</b>	1997 年 7 月 25 日
<b>营业期限</b>	199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b>住所</b>	浙江省临海市金岭路 199 号
<b>经营范围</b>	液压阀、液压泵、齿轮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制造、加工、维修，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工

	程机械元件、液压阀、泵、方向机、液压动力机械；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持股 35.00%；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30.62%；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9.26%；广东喜之郎集团有限公司 9.00%；临海市春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12%；台州东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

#### 10、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b>企业名称</b>	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210104MA0YWDHY47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b>注册资本</b>	1000 万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耿畅
<b>成立日期</b>	2019 年 8 月 19 日
<b>营业期限</b>	2019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b>住所</b>	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北海街 222-8 号 2-11-2
<b>经营范围</b>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货物运输代理；票务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权结构</b>	耿畅持股 100%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确认，辽宁茗水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耿畅。

#### 二、新增股东的入股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公司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 三、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以上新增股东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 四、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以上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有关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 五、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758 名新增股东合计持股 10.3786%。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新增股东的诉讼情况，经查验，上述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

#### **六、新增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股东中自然人股东郭晓明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杨旭的配偶，郭晓明持有公司股票 2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0534%，该部分股票通过大宗交易转让方式自郭晓明父亲处受让。

经查询天眼查等企业信息查询系统、核对三类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 5%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况。

#### **七、新增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已开立了股转系统的股票账户，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新增股东锁定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中披露如下：

##### **“6、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限售安排**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义务外，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的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计 758 名，该等新增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取得股份的价格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股权变动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新增股东股权变动不存在法律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事项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问题 9.关于客户和经销商

### 问题 9.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通过专业的国际经销商进行开展。公司向国际经销商销售产品时，主要由国际经销商直接支付产品价款，再由国际经销商销售至终端客户。公司与国际经销商的业务关系保持长期稳定，与主要国际经销商的合作时间在 5 年以上。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销售的客户是否均为经销商，经销模式是否均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及与发行人的差异情况；（2）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3）经销商的付款模式、回款模式；（4）经销商的层级、经销商终端客户的构成情况；（5）经销商最终销售的地区，是否存在出口后又回流至国内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相应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情况；（2）经销商按销售规模的分布情况；（3）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存货情况，经销商是否根据其终端客户的需求向发行人采购，经销商期末库存水平是否合理；（4）是否存在经销商的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商业合理性；（5）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6）发行人给予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宽松于其他销售方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

并有效执行，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并说明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及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及经销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客户资质审核管理》《出口产品销售管理》《客户信用控制管理》《出口产品报价流程》等，公司依据上述管理制度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及日常管理

#### 1、对经销商的具体选取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对经销商的具体选取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 (1) 经销商必须具有合格的经营资质，确保合同对方具有履约能力；
- (2) 经销商公司资信情况，确保经销商能够按照约定的方式付款；
- (3) 经销商经营产品的互补性，避免因经销商产品结构单一而带来潜在的合作风险；
- (4) 经销商有无生物制品注册和营销经验，确保经销商专业化，能够顺利推进进口注册申请；
- (5) 经销商财务状况能否满足业务需要；
- (6) 经销商的经营范围及区域覆盖能力；
- (7) 经销商主营市场，如：招标市场或零售市场。

#### 2、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发行人销售部依据以上标准对经销商进行考察及评价，满足上述条件后建立《国际客户档案》，由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发行人的销售业务由销售部门负责，包括市场拓展、产品注册、客户维护、订单管理、与生产部门对接预留计划、订单发货等。经销商会依据预估市场需求量和政府中标情况与发行人签订销售订单。一般情况下，发行人将申请进口准入注册文件及产品样品发至经销商，待经销商提交注册申请后，完成在当地卫生部的备案登记。对于较大市场至少提前3个月向发行人提交采购计划或订单。发行人收到客户大额订单之后，按照大额合同订

单中规定的时间和订货数量进行产品预留、包装等备货活动，备货完毕后根据客户要求按期安排发货，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为 CIP。销售部负责订单审核，财务部负责进行收入与收款确认。上述订单经审核后，由销售部根据审批后的订单安排发货。

### 3、经销模式下的定价机制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疫苗生产及运输成本、同类竞争产品市场价格、目标市场所在地区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购买力、与经销商合作关系的时长、订单数量及潜在业务机会等因素，依据发行人《出口产品报价流程》，与经销商公平磋商后确定。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其经销区域内的产品推广和营销活动的开展并承担相应成本。

### 4、经销模式下的物流运输

发行人与货运代理机构签订《国际业务&商务拓展部委托运输合同》，货运代理机构完成产品出口报关并将商品运输至境外客户指定的目的地机场。发货过程中产生运费及相关货运保险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日常的销售回款由经销商回款，产品多数送至境外终端客户指定地址。

### 5、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机制

发行人向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经销合同约定，除产品质量原因外不允许退货。根据发行人《退货管理条例》要求，当境外客户提出退货要求时，国际销售人员应主动调查退货原因对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需要客户提供进口国药监部门，或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或经双方或多方认可的独立检测机构出具的不合格报告；经过调查、分析和评估后符合退货要求的，经销售部总监和质量控制部负责人批准后，与客户签订退货合同，实施退货。

### 6、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发行人商务部负责管理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信息汇总，以维持日常客户档案、库存、订货、发货、退换货、应收账款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持续运行。发行人对信息系统的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环节有一定权限制约，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对发行人日常业务流程的可靠运行提供了保障。发行人定期对销售业务流程和存货管理流程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对客户资质、销售合同的签订、订单处理、销售发货、退换货及应收账款管理

等业务流程进行定期抽查，检查发现会计财务处理入账及时、准确，凭证附件齐全，相关业务审批流程遵循了公司制度要求，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安全有效。

## 二、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以下内容进行了核查：

### （一）详细核查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及经销商清单，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销售定价策略等；

2、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主要境外经销商客户，了解经销商开发的背景、经销模式、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和经销商所在地区疫苗监管政策；

3、获取了发行人与核心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经销商资质文件。

### （二）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获取并检查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与境外商品货运代理机构签订的运输合同，查阅主要合同条款；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经销协议，判断发行人主要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了解发行人对境外经销商选择的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退换货的机制是否制定了内部控制相关制度；

2、评估并测试了与经销商的选取、价格制定、收入确认等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否合理并测试关键控制点执行的有效性；

3、查阅了发行人经销商管理制度、退换货管理制度；

4、了解发行人销售存货信息系统及其使用情况。

（四）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经销模式下产品最终销售情况等



1、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定价策略、信用政策，并获取了其出具的关联人调查表以及与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2、实地走访或视频或邮件形式了解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经销商开发的背景、经销模式、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最终情况，并取得了主要经销商的工商信息及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等；

3、检查经销商回款情况，判断经销商信用政策的合理性。

(五) 发行人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对经销商业务的核查方式、核查标准、核查比例、核查证据

1、对境外经销收入测试程序：采用分层抽样方法抽取销售收入记账凭证，获取经销商协议、销售订单、发货单、发票、出口报关单等，核对日期、数量、金额一致性，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各期抽查比例均占 50% 以上；

2、向报告期内全部经销商发函，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经销商各期销售收入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等内容。报告期各期，回函金额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9.70%、84.89%、80.97%；

3、通过向主要经销商（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及新增重要客户）执行走访程序，与客户的主要业务负责人/经办人员就其与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问询，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客户的注册资料、经营资质、无关联关系声明、销售明细表、终端销售明细及期末库存等资料。境外走访及视频访谈经销商客户合计覆盖境外收入比例分别为 85.69%、85.94%、77.05%。；

4、通过对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销模式、经销收入及占比等公开信息查询与比较，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及经销合规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境外业务选择经销商模式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合理商业逻辑；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以及退换货机制、存货信息系统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健全；

3、发行人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对经销商信用政策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不存在经销商下游客户与发行人直销客户重合的情况，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境外经销业务模式合规。

### 问题 13：关于产品安全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疫苗产品质量直接关系人们生命的健康与安全，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的研发、生产、销售、储运、接种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监管。2019年6月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生产完毕后需要三至四个月进行制成品的批签发申请。此外，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疫苗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疫苗管理法》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详细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最新要求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5）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6）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全面执行一票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列表详细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最新要求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

## 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疫苗行业法律法规中有关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的相关规定，并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涉及疫苗产品质量、运输相关制度、发行人负责疫苗生产及流通环节的相关责任人员出具的说明，新制定或修订的《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及疫苗生产、运输和销售的各个环节提出了最新要求，具体情况及影响如下：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2019年6月2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以下简称“《疫苗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生产	<p>第十一条 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过程中应当建立健全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生物安全风险，加强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的生物安全管理，保护操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保证菌毒株等病原微生物用途合法、正当</p> <p>疫苗研制、生产、检验等使用的菌毒株和细胞株，应当明确历史、生物学特征、代次，建立详细档案，保证来源合法、清晰、可追溯；来源不明的，不得使用</p>	未单独对疫苗研制、生产和检验过程的生物安全在法律层面提出要求	对疫苗研制、生产和检验等过程建立更严格、更健全的生物安全制度	公司已建立研制、生产、检验过程中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p>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疫苗生产实行严格准入制度</p> <p>从事疫苗生产活动，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从事疫苗生产活动，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的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备适度规模和足够的产能储备；</p> <p>（二）具有保证生物安全的制度和设施、设备；</p> <p>（三）符合疾病预防、控制需要</p> <p>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具备疫苗生产能力；超出疫苗生产能力确需委托生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接受委托生产的，应当遵守本法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疫苗质量</p>	未单独对疫苗生产提出要求	对疫苗生产的设施、设备及产能提出更高要求；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必要时可经批准后委托满足法规条件的企业进行生产活动	法规颁布前公司现有的疫苗生产活动已满足法规要求，且新建立的厂房、设施、设备均按照规定进行选购及建设，符合相关要求；目前，公司无委托生产的情形
	<p>第二十三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p>	未对关键人员要求信用记录	增加了对关键人员的要求包括信用、专业及经历等多方面	公司已有的关键人员的信用记录及专业要求均符合法规要求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四条 疫苗应当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全过程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对疫苗生产全过程和疫苗质量进行审核、检验	未单独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出要求	明确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在疫苗生产全过程中的义务	公司已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按照经核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和检验，生产过程已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二十五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加强偏差管理，采用信息化手段如实记录生产、检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确保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纸质记录	要求企业采用信息化手段，电子数据； 公司需采购大批信息化设备及软件	公司已逐步采购信息化设备及软件，且按计划于2022年7月1日前完成信息化建设，符合国家药监局发布的2020年第58号令规定的时限要求
	第三十一条 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未通过批签发的生物制品不得上市销售或进口	增加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质量风险报告义务	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生产工艺偏差、质量差异、生产过程中的故障和事故以及采取的措施如实记录，并在相应批产品申请批签发的文件中载明；对可能影响疫苗质量的，公司已立即采取措施，并向省药监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疫苗进行质量跟踪分析，持续提升质量控制标准，改进生产工艺，提高生产工艺稳定性。生产工艺、生产场地、关键设备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进行评估、验证，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变更管理的规定备案或者报告；变更可能影响疫苗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无报告制度	增加报告制度； 发生中度及以上变更，公司应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已按照法规要求备案或者报告，符合相关规定
	第六十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疫苗质量回顾分析和风险报告制度，每年将疫苗生产流通、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如实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年报制度	增加年报制度； 公司每年制定年报并报送药品监管机构	公司已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十五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提供国家免疫规划	自主制定生产计划	根据国家需求安排生产，保证国家疫苗供应	公司已积极响应国家需求，根据市场及国家需求安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疫苗需求信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根据疫苗需求信息合理安排生产 疫苗存在供应短缺风险时，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建议，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疫苗生产、供应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法组织生产，保障疫苗供应；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停止疫苗生产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排生产，保证国家疫苗供应，符合相关要求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因疫苗质量问题造成受种者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承保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疫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等制定	企业自行赔付	增加保险制度，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以提高受害者保障	公司密切关注具体实施办法的制定方案，将按照相关规定投保疫苗责任强制保险
流通	第三十三条 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商品价格由经营者自主制定有规定外，无其他法规对此有明确规定	明确疫苗的价格由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依法自主合理制定。且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应当保持在合理幅度	公司通过参加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确定销售价格，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	第三十九条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记录及相关凭证应当至少保存 5 年。特殊管理的药品的记录及凭证按相关规定保存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真实、准确、完整的销售记录，并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备查	公司已建立真实、准确和完整的销售记录，并规定疫苗销售记录保存至疫苗有效期满后不少于五年，符合相关要求

## (二)《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19年11月1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称“《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就该办法开始征求意见，目前已经完成意见征集，新办法即将颁布。参考《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新办法的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批签发	第十一条 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登记建档。登记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 生物制品批签发品种登记表；	无相关制度要求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	建立制度，规定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规定登记信息	发行人已建立该制度，规定新批准上市的生物制品首次申请批签发前，按规定登记建档；规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p>(二)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p> <p>(三) 合法生产的证明性文件</p> <p>相关资料符合要求的，中检院应当在10日内完成所申请品种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的登记确认</p> <p>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及时在批签发信息管理系统内变更</p>		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	定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二条 对拟申请批签发的每个品种，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报中检院核定后，由中检院分发给批签发机构和申请人。批签发申请人需要修订已核定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的，应当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p>	未建立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按照中检院要求的格式提供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信息	发行人对每个品种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并有规定要求当模板需要修订时，应当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	发行人已对每个品种建立独立的批签发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模板，当模板需要修订时，向中检院提出申请，经中检院核定后方可变更，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五条 批签发申请人申请批签发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性文件、资料及样品：</p> <p>(一) 生物制品批签发申请表；</p> <p>(二) 药品批准证明文件；</p> <p>(三) 合法生产的证明性文件；</p> <p>(四) 上市后变更的批准证明性文件；</p> <p>(五) 药品生产企业质量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批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p> <p>(六) 数量满足相应品种批签发检验要求的同批号产品，必要时提供与检验相关的中间产品、标准物质、试剂等材料；</p> <p>(七) 质量授权人等关键人员变动情况的说明；</p> <p>(八) 与产品质量相关的其他资料。</p> <p>进口疫苗类制品和血液制品应当同时提交生产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原产地证明以及药品管理当局出具的批签发证明文件，并提供经公证的中文译本。进口产品在本国免于批签发的，应当提供免于批签发的证明性文件</p> <p>相关证明性文件为复印件的，应当加盖企业公章</p> <p>生物制品批生产及检定记录摘要，是指概述某一批生物制品全部生产工艺流程和质量控制关键环节检验结果的文件。该文件应当由企业质量管理部门和质量授权人审核确定</p>	除条文中的(七)、(八)外，其余材料均按照条文内容提供	按照条文规定内容提供批签发相关材料	发行人已规定按条文内容提供批签发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p>第十七条 对于国家疾病防控应急需要的生物制品，经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批准，企业在完成生产后即可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p> <p>在批签发机构作出批签发合格结论前，</p>	发行人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	根据需要可同步批签发，即发行人产品完成生产后即向批签发机构申请批签发	发行人完成产品部分检测（除热稳定性检测之外的所有检测必须完成）即向批签发机构申请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批签发申请人应当将批签发申请材料补充完整并提交批签发机构			批签发，符合相关要求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9年8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该法案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具体影响列表如下：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生产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药品追溯标准和规范，推进药品追溯信息互通互享，实现药品可追溯 国家建立药物警戒制度，对药品不良反应及其他与用药有关的有害反应进行监测、识别、评估和控制	逐步建立药品追溯制度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药品追溯制度，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企业或者药品研制机构等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对药品的非临床研究、临床试验、生产经营、上市后研究、不良反应监测及报告与处理等承担责任。其他从事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国家未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概念	明确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概念，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	发行人已增加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对药品质量全面负责的管理内容，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药品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对受托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定期审核，监督其持续具备质量保证和控制能力	未明确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发行人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	发行人已配备专门人员独立负责药品质量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五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委托储存、运输药品的，应当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	未对该条款进行规定	发行人委托配送的应当对受托方进行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并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	发行人已建立管理制度，对受托方的质量保证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进行评估，与其签订委托协议，约定药品质量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并对受托方进行监督，符合相关要求
	第三十六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药品追溯制度，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保证药品可追溯	逐步建立药品追溯体系	建立健全药品追溯体系	发行人已建立药品追溯体系，符合相关要求

环节	条款及内容	实施前	实施后	对发行人的影响
	第三十七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将药品生产销售、上市后研究、风险管理等情况按照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无年报制度	建立年报制度	发行人已按照药品监管部门要求提交年报，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三条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药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未规定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明确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企业的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	发行人已增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发行人药品生产活动全面负责的管理，符合相关要求
	第四十九条 药品包装应当按照规定印有或者贴有标签并附有说明书 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注明药品的通用名称、成份、规格、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批准文号、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用量、禁忌、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标签、说明书中的文字应当清晰，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外用药品和非处方药的标签、说明书，应当印有规定的标志	未规定标签或说明书中写明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	发行人品种的标签或说明书中增加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	发行人已逐步在品种的标签或说明书中增加上市许可持有人及其地址、生产企业及其地址等信息，符合相关要求
销售	第九十七条 对短缺药品，国务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必要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组织生产、价格干预和扩大进口等措施，保障药品供应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药品的生产和供应	仅有“国务院可以限制或者禁止出口”的规定	增加了“必要时，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采取组织生产、价格干预和扩大进口等措施，保障药品供应。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规定保障药品的生产和供应”的规定	发行人已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按照规定保障疫苗的生产及供应，符合相关要求

#### （四）新制定或修订法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总体影响

新制定或修订的《疫苗管理法》《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疫苗产品质量、疫苗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疫苗企业生产和经营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该等法规的推出，在促进行业资源整合的同时提升了行业集中度，有助于疫苗行业健康发展，并鼓励疫苗企业研发能保障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新型疫苗。该等法规有利于发行人进行疫苗产品创新研发、提高疫苗产品质量控制水平，为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创造了良好的行业环境。

经查验，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严格遵循各类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标准符合或超过国家标准。同时发行人还拥有一支资



深的质量管理团队，在质量控制和检验方面拥有逾 10 年的行业经验。在新的政策环境下，发行人将进一步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疫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相关要求。在行业监管趋严的大环境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使得发行人能够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新制定或修订的《批签发办法（征求意见稿）》、《疫苗管理法》等疫苗行业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批签发情况，是否存在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批签发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批签发的产品为人用狂犬病疫苗及乙脑灭活疫苗。具体批签发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狂犬疫苗（万人份）	1,003.91	566.49	622.98
乙脑疫苗（万支）	143.61	245.73	193.14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检院生物制品批签发信息公示表、《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情况如下：

#### 1、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人用狂犬病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1,190 批次，乙脑灭活疫苗共申请批签发 67 批次，其中有一批次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3 日中检院出具的《生物制品不予批签发通知书》，发行人有一批次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未通过批签发。未通过批签发的批次号为 201803062，该批次数量为 77,516 支（19,379 人份），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为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

#### 2、未通过批签发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的质量部门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和检验，确定了 DNA 残留量不符合标准的原因为本批次的疫苗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出现偏差，但其中使用的一批原辅料引起了产成品的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的趋势性偏离，最终导致 201803062 批次在成品的残余宿主 DNA 检测中，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接近控制标准的临界值。尽管发行人质量部门检测该批次产品符合产品注册标准，但由于不同实验室之间的检测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偏差，最终导致该批疫苗在批签发申请中未通过批签发。

### 3、发行人整改及纠偏措施

确定导致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偏离的原因后，发行人立即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和纠偏。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对相关原辅料的质量和供应商进行了再评估，并停止了相关批次原辅料的使用，纠正出现影响产品质量的不良趋势。同时，发行人质量部门进行了详细的整改，包括强化人员培训，加强检测方法核实，严格控制质量标准的执行与检测结果的趋势分析，确保检测的疫苗产品质量符合标准和规程。

### 4、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申请人用狂犬病疫苗批签发总计 331 批，未通过批签发批次为一批，占比仅为 0.30%。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对发行人整体销售及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的原因主要系其使用的一批原辅料引起了 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的趋势性偏离，Vero 细胞 DNA 残留量接近控制标准的临界值和不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偏差导致。发行人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和流通等环节均符合《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在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后，发行人按照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及纠偏措施。2019 年，发行人共申请批签发 451 批，该等产品全部通过了批签发。因此发行人的整改及纠偏措施切实有效，该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除 2018 年出现 1 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外，不存在其他未通过批签发情况，上述 1 批次产品未通过批签发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三、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涉及的监管政策，说明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含许可、认证等）

#### （一）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具备的业务资质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涉及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相关规定，并查阅了发行人目前所持有的营业执照、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批签发证书、临床试验批件、中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发行人与第三方医药冷链配送商的委托合同及配送商的相关资质文件等，发行人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生产经营环节	依据的法律法规	发行人需具备的资质	发行人情况
疫苗生产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4.《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营业执照	拥有主营业务为“生物药品研究与开发，疫苗生产，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的营业执照
		药品注册批件	目前发行人产品均拥有药品注册批件
		药品生产许可证	拥有预防用生物制品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GMP 证书	目前的生产车间均获得 GMP 证书
疫苗批签发	1.《生物制品批签发管理办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批签发证书	所有已上市产品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
疫苗临床试验	1.《药品管理法》 2.《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临床试验批件	目前进行临床研究的在研产品均拥有临床试验批件
疫苗销售	1、《药品管理法》 2、《疫苗管理法》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具备相应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目前发行人对客户准入有严格审核，所有客户均具备前述资质
疫苗运输和配送	1、《疫苗管理法》 2、《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3、《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	营业执照	目前运输和配送均委托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资质和条件的第三方医药冷链配送商
疫苗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国海关报关登记证书	发行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二) 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监管政策要求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征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的工作经历进行查验，发行人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新《药品管理法》要求，药品生产企业拥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发行人拥有一批经过资格认定的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符合相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职业资格类型	发行人拥有该资格的员工数量（个）
药学类正高级工程师	1
药学类高级工程师	10
研究员	2
副研究员	1
药学类工程师	90
药学类助理工程师	47

2、新《疫苗管理法》要求，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生产管理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质量授权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应当加强对前款规定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将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发行人的相关人员符合新《疫苗管理法》的要求，并将继续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及时报告其任职和变更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岗位	发行人对应人员	法规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法定代表人	李宁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法规要求
主要负责人	张庶民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法规要求
生产管理负责人	白珠穆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辽宁大学生物学本科，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30 年的从业经历，符合法规要求
质量授权人	杨俊伟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兰州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19 年从业经验，符合法规要求
质量管理负责人	杨俊伟	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从业经历	兰州大学细胞生物学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具有本行业 19 年从业经验，符合法规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从业人员，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业

务资质。

####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阅了发行人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其他涉及发行人的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情况如下：

日期	具体事件描述	分类	相关结论
2019.05.29	澎湃新闻、中国青年网等媒体报道，标题为“29岁男子注射狂犬疫苗三天后死亡”。苏州市相城区一29岁男子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后出现腹泻、发热、胸闷、胸痛等症状，怀疑感染性休克、主动脉夹层，3天后因心肺衰竭死亡	负面报道	属于偶合症
2018.09.26	媒体报道“湖州6岁男孩被狗咬13天后因狂犬病去世”。浙江省湖州市一名男孩被犬咬伤多处（右眼、右腿），在医院进行伤口处理，先后接种3针狂犬病疫苗，发病死亡	负面报道	属于受创严重，疫苗尚未完成全程免疫，体内未产生足量抗体就已发病
2019.11.28	程某某的医疗纠纷，河南省平顶山市一14岁女童接种狂犬病疫苗后出现癫痫发作，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撤诉，属于癫痫
2019.02.21	胥某某的医疗纠纷，辽宁省义县一69岁男子接种狂犬病疫苗期间发生过敏性紫癜，由辽宁省义县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过敏性紫癜
2018.02.02	智某某的医疗纠纷，山西省大同市一59岁男子接种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期间出现发热，诊断为急性播散性脑脊髓膜炎，5个月后因病去世，由太谷县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急性播散性脑脊髓炎（ADEM）死亡
2017.12.08	李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连云港市一7岁女童，接种狂犬病疫苗12日后出现高热、皮疹，后被诊断为心肌病，由连云港海州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心脏病
2017.12.07	柴某某的医疗纠纷，山西省大	诉讼	已结案，属于病毒性脑炎、急

日期	具体事件描述	分类	相关结论
	同市一 5 岁女童接种人用狂犬病疫苗第 2 针后出现高热，由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性播散性脑脊髓炎
2017.11.22	赵某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宜兴市一 11 岁男童因被狗咬伤接种疫苗后出现发热，头晕、下肢乏力、意识障碍，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病毒性脑炎
2017.04.28	金某某的医疗纠纷，江苏省常州市一 39 岁女性接种狂犬病疫苗出现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后好转出院，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受理	诉讼	已结案，属于血小板减少性紫癜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疫苗产品因其生产工艺复杂、储藏运输条件要求高、接种使用专业性强，其中任一环节把关不严均有可能导致产品质量或接种事故等方面的风险。尽管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制定了相应的疫苗生产管理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科学组织疫苗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但疫苗安全接种不仅取决于产品质量，还取决于正确的接种方法等诸多因素。此外，接种者由于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可能会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并可能会出现偶合症。

上述诉讼、纠纷及负面报道的原因一般为由于接种者个人体质的差异在注射疫苗后表现出不同级别的不良反应、偶合症或未完成免疫造成，与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无关。发行人相应批次的疫苗产品均已通过中检院批签发，且发行人对上述诉讼、纠纷及负面报道涉及的产品批次进行了核查，未有同批次产品造成多起不良反应的情况。依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产品安全事故、相关诉讼、纠纷或负面报道。

**五、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如是，说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作补充风险提示，并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或类似安排**

(一) 报告期内，各主要直销客户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直销客户为全国各区县的疾控中心。经本所律师

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主要直销客户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的负面新闻及资讯，并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的说明。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各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前五大直销客户	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处罚或负面报道
2019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南京市鼓楼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2018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南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佛山市顺德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2017年	北京市疾控中心	不存在
	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上海市浦东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不存在

##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追溯制度、投诉、召回制度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销售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产品质量责任追溯或赔偿等机制如下：

### 1、产品质量追溯机制

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每批产品生产、检验全过程均有纸质记录，于质量保证部归档保存；主要生产设备及检验设备，具有电子记录及审计追踪功能，均进行备份并在使用部门保存；每批上市销售疫苗产品均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生物制品批签发证明》，并可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官方公

示信息查询；上市销售的每批成品基本信息及流向均可通过“码上放心”平台进行追溯；同时，发行人建立了投诉、召回等管理制度，可保证产品在使用环节发生质量/非质量问题的信息及时反馈，必要时，可实现产品召回。

## 2、产品质量相关赔偿制度

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约定：

（1）产品数量和质量相关：疾控中心在收到疫苗后，应对其品名、规格、质量、数量、运输的全程温度监测记录进行验收。如产品包装、质量、运输温度出现问题发行人应无条件退换。如无异议，在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如有异议，疾控中心在收到疫苗三天内将验收项中不符合协议约定的情况书面通知发行人。

（2）产品效期相关：公司疫苗到达客户时一般大于 6 个月有效期。若疫苗到达客户时有效期低于 6 个月，公司承诺满足客户的近效期退换货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要直销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处罚或负面报道，发行人具备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机制，与主要客户的合同中已就产品质量相关赔偿进行约定。

## 六、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全面执行一票制

2016 年 4 月 23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疫苗经销商不得再从疫苗生产企业购入疫苗进行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需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该法规使疫苗行业采购、配送、销售等服务模式发生了变化，确立了疫苗行业的“一票制”。

### （一）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疫苗一票制对疫苗行业的影响如下：

1、疫苗一票制使得非免疫规划疫苗的经销环节被取消，疫苗产品由生产企业通过其委托的配送商直接发往各地疾控中心。疫苗一票制减少了中间环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存、运输等流通环节，使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得到了更好的保证，同时降低了库存管理带来的退货及滞销风险，利于疫苗行业的良性发展。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非免疫规划疫苗的销售渠道、冷链储存和运输



等流通环节，有利于疫苗行业的良性发展。

2、疫苗一票制下，疫苗行业的销售模式发生了较大变化。疫苗一票制实施前，疫苗企业通常既有直销模式又有经销模式。疫苗一票制实施后，经销商环节被取消，疫苗企业完全转为直销模式，需要将各种资源下沉到各地疾控中心，因而给疫苗企业带来了较大的压力：

- (1) 需招聘和培训更多具有业务能力的员工，完成各地疾控中心的推广工作；
- (2) 直接客户数量剧增，增加了疫苗企业的物流、仓储、人力和管理成本；
- (3) 增加了疫苗企业点对点催款和汇款的工作量。

3、疫苗一票制的实施，对疫苗企业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有利于规模较大和规范化程度较高的疫苗企业。

## (二) 发行人已经全面执行一票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销售合同，2016年4月23日《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新条例公布之后，发行人在全国范围内逐步试行一票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疫苗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经全面执行一票制。

## 问题 15. 关于境外经营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作为目前中国出口额最大的疫苗生产企业，公司的产品主要出口至泰国、菲律宾和埃及等一带一路国家。**

**请发行人说明公司疫苗产品主要销往的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及其境外经销商是否已取得全部必备资质，是否需在销售地注册审批，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产品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部分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各期，发

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前五大的国家和地区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国家/地区	销售收入	占境外收入比例
2019年	1	泰国	6,427.15	34.66
	2	菲律宾	2,564.53	13.83
	3	埃及	2,464.51	13.29
	4	孟加拉	1,502.64	8.10
	5	印度	879.91	4.74
	合计			<b>13,838.74</b>
2018年	1	泰国	6,839.31	39.69
	2	孟加拉	1,975.07	11.46
	3	埃及	1,709.10	9.92
	4	印度	1,463.17	8.49
	5	菲律宾	1,415.31	8.21
	合计			<b>13,401.96</b>
2017年	1	泰国	3,762.01	37.74
	2	孟加拉	2,059.18	20.66
	3	埃及	1,231.23	12.35
	4	格鲁吉亚	456.71	4.58
	5	印度	400.47	4.02
	合计			<b>7,909.60</b>

注：上述占比为发行人对各国家/地区销售收入占公司当年境外收入总额的比例，如该国家有多家经销商进行合并计算

## 二、发行人及其境外经销商取得资质情况

### 1、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及注册证情况

#### (1) 从事进出口活动的相关资质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所需主要流程及境外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已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并取得了发行人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其报告期内经营合规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为获得进出口经营权并进行进出口活动，发行人已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并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备案登记编号	海关注册编码
成大生物	02164043	2101310040

## (2) 出口疫苗产品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所需主要流程及境外销售情况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查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中关于生物制品出口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就其产品出口取得的相关《药品出口销售证明》和《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经核查，发行人疫苗产品出口至国际市场的主要流程及相关资质如下：

①发行人需先取得药监局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出口销售证明（COPP）。证明发行人产品符合中国有关标准并且该产品的出口不受到限制；

②中国海关出具的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审批单。审批单中需备案发行人将出口的疫苗总数，备案后即可取得审批单。取得审批单后，发行人方可进行报关报检等出口准备工作。

## (3) 相应国家的产品注册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一般需取得相应国家出具的疫苗产品注册证或一次性准入证明后，经销商才可以进行疫苗产品的进口清关等工作。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注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取得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产品类别	批准日期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泰国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4.04.04	1C 5/57(B)	长期
		人用狂犬病疫苗原液	2014.04.02	1C4/57(B)	长期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2017.07.12	1C 31/57 (NB)	长期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原液	2019.12.16	1C12/62 (NBC)	2026.12.15
2	菲律宾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8.12.28	BR-669	2024.02.03
3	埃及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2.03.01	EGY/BP/Mar.2 012/0040/01	长期
4	孟加拉	人用狂犬病疫苗原液	2011.02.14	363-09-069	2021.02.13
5	印度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9. 03.11	SV-52	2022.03.10
6	格鲁吉亚	人用狂犬病疫苗	2018.04.05	024902	2023.04.05

### 三、经销商取得的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与主要境外经销商进行的访谈，境外经销商在相应国家取得疫苗销售资质后，境外经销商才可以在相应国家销售疫苗。经本所律师查验，主要境外经销商均已向发行人提供其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公司名称	是否有经营资质
1	泰国	Honest Ability Pharma Ltd.	有
		BIOVALYS CO., LTD	有
		BioNet- Asia, Co. Ltd	有
2	菲律宾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INC.	有
3	埃及	Egyptian Co. for production of vaccines, sera and drugs (EgyVac)	有
4	孟加拉	Incepta Vaccine Limited	有
5	印度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有
		Prosper Channel Lifescience India Pvt. Ltd.,	有
		Pusan Bioresearch Enterprises	有
6	格鲁吉亚	Nugeshi Ltd.	有

### 四、境外销售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销售合同，发行人与主要覆盖的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一直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持续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地区	公司名称	初次合作时间
1	泰国	Honest Ability Pharma Ltd.	2009.08
		BIOVALYS CO., LTD	2014.05
		BioNet- Asia, Co. Ltd	2009.08
2	菲律宾	PHARMA-SURREY INTERNATIONAL	2009.03
3	埃及	Egyptian Co. for production of vaccines, sera and drugs (EgyVac)	2017.03
4	孟加拉	Incepta Vaccine Limited	2011.06
5	印度	Sun Pharmaceutical Industries Ltd.	2010.12
		Prosper Channel Lifescience India Pvt. Ltd.,	2016.03
		Pusan Bioresearch Enterprises	2018.02
6	格鲁吉亚	Nugeshi Ltd.	2009.04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境外经销商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境外销售具有

持续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其产品出口取得了中国境内法律规定所必需的外贸及检验检疫相关的资质、文件，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已获得了境外经销商的经营资质文件；发行人在销售地区销售时已取得了注册证；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具有持续性。

## 问题 16. 关于环保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2）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哪些污染物及排放量、产生危废品的是否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并请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评文件、环境测评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材料，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cr	48mg/L	300mg/L	是
		SS	<5mg/L	300mg/L	是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量/排放浓度			
			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低于标准值	
		NH <sub>3</sub> -N	0.93mg/L	30mg/L	是	
		BOD <sub>5</sub>	16.5mg/L	250mg/L	是	
废气	锅炉房	烟尘	<20mg/m <sup>3</sup>	30mg/m <sup>3</sup>	是	
		SO <sub>2</sub>	6mg/m <sup>3</sup>	100mg/m <sup>3</sup>	是	
		NO <sub>x</sub>	120.3mg/m <sup>3</sup>	200mg/m <sup>3</sup>	是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dB(A)	厂界东：昼 51.5，夜 42.1；厂界西：昼 52.1，夜 42.3；厂界南：昼 51.5，夜 43.7；厂界北：昼 52.6，夜 43.0。	昼 60.0，夜 50.0	是	
固废	动物房生产车间 危化品包装	医疗废物	注射器	27.41 吨	-	-
			动物尸体、粪便			
		危险废物	废微载体	39.18 吨	-	-
			废过滤器			
			废层析介质			
			废弃疫苗			
			废包装（与化学物质接触）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	-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	-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注：固废监测值为 2019 年产生废物总量

##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危废品均交给有资质第三方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受托单位经营许可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成大生物	沈阳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SY001-YF	医疗废物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沈阳绿环固体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LN2101130036	填埋 HW02-05、07、12、13、17、18、21-23、25-2831-33、34（液体除外）、35（液体除外）36、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46-49、50（无利用价值或无法利用的）等共 27 大类 180 小类	
--	--	--	--------------------------------------	--

### （三）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说明，并经现场走访核查，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车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 SS、NH <sub>3</sub> -N	车间设置高温蒸汽灭菌器，含细胞活性物质废水经高温蒸汽灭菌器处理后和其他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含细胞活性物质废水处理能力 1m <sup>3</sup> /h，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960m <sup>3</sup> /d 出水水质满足相关标准	有效运行
废气	锅炉房	烟尘、SO <sub>2</sub> 、NO <sub>x</sub>	锅炉燃料采用轻质柴油，属于清洁能源，并设置低氮燃烧器，废气经 1 根 12m 高排气筒排放	-	有效运行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厂房消声、基础减震、隔声等处理	-	有效运行
固废	动物房 生产车间 危化品包装	医疗废物	临时储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医疗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7.2m <sup>2</sup>	有效运行
		危险废物	临时储存于危险废弃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74m <sup>2</sup>	有效运行
	原辅料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一般废物）	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	-
	废水处理	污泥（一般废物）	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四）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缴费凭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固体废物处理费	危险废物	11.20	2.07	11.79
		医疗废物	21.50	30.00	30.72
2	废水处理改造工程费		-	62.05	3.97

序号	项目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3	水、气、声检测费	2.92	7.12	7.12
4	环境责任险	-	2.31	1.08
5	排污费	0.65	0.23	-
6	环保税	-	0.49	0.64
7	ISO14001 认证费用	-	1.45	2.00
8	ISO14001 转版咨询费	-	2.00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服务费用	-	-	-
10	企业达标排放评估报告	-	1.50	-
11	地下水评价	-	-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00	11.00	61.60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	-	2.50
14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	-	-
合计		<b>38.27</b>	<b>120.22</b>	<b>121.42</b>

#### (五)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材料，发行人拟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他存在环境影响的募投项目所采取的主要环保措施及相应资金来源和金额如下：

##### 1、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环保措施情况

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动物房冲洗废水、质检废水，其中含活毒的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废水等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废气经密封管道集中后经一套高效除菌过滤装置处理后，再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设备噪声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



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8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2、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

项目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为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生产废水包括车间生产废水、设备清洗水等，其中含活毒的废水经高压蒸汽灭菌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锅炉排污废水、纯水制备系统排污废水等一同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设备噪声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处理实现噪声达标。

项目环保投资预估为 220 万元，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 （六）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各项目环评批复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拟投资的项目均获得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发行人产生的危废品全部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处理，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排放处理标准进行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设施有效运行，发行人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真实，发行人针对存在环境污染的募投项目采取了相应环保措施，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拟投资项目均已履行相应环评手续，报告期内未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过行政处罚，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危险化学品，是否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有：氯化汞、叠氮（化）钠，报告期内的使用量如下：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使用环节
氯化汞	18.63g	0g	0g	2017 年及之前，用于工艺用水

危险化学品名称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使用环节
				监测；2018年以后改用试剂盒，不再使用该化学品
叠氮（化）钠	3g	2g	4g	用于辅料右旋糖酐检测

发行人对于上述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证件名称	发证日期	持证人	内容	许可证号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登记备案证明	2019.03.28	成大生物	同意对成大生物使用（氯化汞、三氧化二砷、叠氮（化）钠、氧化汞、乙酸汞、氰化钾）剧毒化学品予以登记备案	沈（浑南）应急危化使用备字[2019]001号	2022.03.27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危险化学品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根据《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年版）》，发行人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因使用量要求取得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过程中存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情形，已在发行人所属有关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发行人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件及经营许可证件。

## 问题 17. 关于商业贿赂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境内销售全部采用直销模式，不存在向经销商销售疫苗的情况。公司产品进入省级市场后，由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在中标名单中遴选并与疫苗企业签订合同。公司的疫苗产品采用自主推广为主导、外部推广商为辅助的推广模式。公司在一些地区聘请外部推广商协助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推广，具体方式包括拜访各区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接种网点、收集市场信息、举办中小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调研等。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2）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

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3）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注册批件是否存在风险。请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发行人市场推广中自身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包括举办时间、地点、次数、参会人数、协办单位等，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一）发行人自主推广及外部推广商的分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关于宣传推广的相关制度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销售和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相关协议，发行人的疫苗产品采用自主推广为主导、外部推广商为辅助的推广模式。发行人的自主推广工作由销售团队通过专业化推广的方式开展。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产品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发表研究论文来监控公司产品的安全和效用，以此作为专业化推广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在一些地区聘请外部推广商协助销售团队进行专业化推广，具体方式包括拜访各区县级疾控中心介绍产品性能、收集市场信息、举办中小型学术会议、进行学术调研等。

发行人自主推广和推广商推广主要按照区域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推广模式	负责区域
自主推广	全国（除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推广商推广	浙江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南省、湖北省、山西省、陕西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吉林省、黑龙江、哈尔滨市道外区、道里区、南岗区、佳木斯市疾控门诊及大庆市

注：其中浙江省属于推广商推广为主，自主推广为辅的地区。

针对自主推广和推广商推广的推广模式划分，发行人制定了《关于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的管理要求》，明确采用推广商负责推广的地区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 （1）地域宽广，人口数少，狂犬疫苗需求量较小；
- （2）狂犬疫苗在区域内市场占有率不高，需要快速提高市场份额；
- （3）市场竞争激烈，人员招聘困难的区域。

当区域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可以由发行人区域负责人充分考虑区域的实际情况并权衡利弊后提出申请，并营销中心核心管理层充分讨论决定后，确定是否在该区域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

## （二）报告期内举办学术会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推广举办和参加的会议情况如下：

项目	举办时间	地点	协办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金额 (万元)	频次	参会 人数
全国级会议 费	主要在 1-2 月和 4-5 月 份	地市级酒 店会议室	其中预防医学 会、行业协会、 中国疫苗协会 主办会议公司 为协办，其他会 议公司均为主 办	506.40	17	400	203.83	7	410	349.05	13	390
地区级会议	全年发生比 较平均	市区县级 酒店会议 室	无协办	2,004.30	1,041	27	766.09	459	24	969.55	646	23
区县科室级 会议	全年发生比 较平均	疾控相关 科室会议 室	无协办	1,674.08	2,538	15	3,364.03	4,877	15	1,685.89	2,959	13
合计				<b>4,184.78</b>	<b>3,596</b>	<b>442</b>	<b>4,333.94</b>	<b>5,343</b>	<b>449</b>	<b>3,004.48</b>	<b>3,618</b>	<b>426</b>

(三) 相关外部推广商是否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及能力

根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推广商签署的推广相关协议及对主要推广商进行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部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及产品推广经验如下：

推广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推广能力
宁波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8	1,000 万元	生物科技的研发，生物制品的市场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服务、市场调研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品牌设计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融基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 王洁娜 1%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甘肃永安长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06/1/10	500 万元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的批发；生物技术的咨询、推广、服务、转让等	王莉 60% 王智强 40%	先后为 9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陕西恒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8/27	50 万元	生物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制品的推广；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等	张建民 52% 李林 48%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2 款生物制品
新疆臻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9/19	500 万元	药品专业冷链配送及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及应用，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等	余佐才 60% 吴英 40%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海南亿苗通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2017/3/17	100 万元	健康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及健康咨询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不含旅行社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营养食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等	符京 70% 王威 15% 陈肖晔 5% 苏文丽 5% 翁书吉 5%	先后为 6 家客户推广 8 款生物制品

推广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推广能力
西安嘉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50 万元	生物制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普通货物运输；市场调查；会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等	周威 60% 张建民 20% 宋秀冬 20%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2 款生物制品
湖北泓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015/5/26	1,000 万元	批发：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会务服务；生物技术推广；企业营销管理等	汪洋 95% 魏道鑫 5%	先后为 5 家客户推广 7 款生物制品
哈尔滨灏泽生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6/12/23	3 万元	生物技术咨询、推广服务(不含销售)；医药信息咨询、健康信息咨询(不含医疗)、商业信息咨询等	魏永刚 100%	先后为 4 家客户推广 4 款生物制品
长春硕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7/12/19	100 万元	批发生物制品，生物技术开发、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会议及会展服务，广告业务等	魏永刚 90% 魏洪玉 10%	先后为 4 家客户推广 4 款生物制品
山西力祥医药有限公司	1998/9/16	3,000 万元	药品批发：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 批发；会务、会展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等	周凯 99.09% 山西康宝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0.91%	先后为 2 家客户推广 5 款生物制品

经对推广商的甄选以及后续跟踪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聘用的推广商均为合法经营的专业推广机构，具有服务其他客户推广产品的经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自主推广与推广商推广制度和标准明确，相关外部推广商均取得了合法的经营资质并具有推广能力。

二、说明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

变相商业贿赂情形；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一）报告期内市场宣传及推广费、业务招待费的具体分项构成。相关费用支出的对手方情况，与外部推广商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和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代垫报销款情形，是否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是否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和变相商业贿赂情形

根据发行人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推广商推广相关的协议、费用明细及发票，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宣传及推广费具体分项金额及对手方情况如下：

### 1、市场宣传与推广费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议费	中华预防医学会、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师协会、中国疫苗行业协会、浙江开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下城分公司等	4,184.78	4,333.94	3,004.48
推广费	宁波诺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甘肃永县长乐生物药业有限公司、陕西恒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长春硕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湖北泓桦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等	4,948.06	4,629.45	7,188.07
差旅交通费	上海携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四川五粮液龙爪树宾馆、上海赫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艺尚宫酒店有限公司、宁波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万达索菲特大饭店等	979.44	2,297.65	2,237.00
宣传物料费	湘潭市乐活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钟楼区五星润群传媒工作室、建炎伦（厦门）广告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区天一广告设计制作部、郑州金宝丽印刷有限公司等	3,043.93	2,528.72	1,833.49
其他	郑州丹尼斯百货有限公司、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大道分公司、麦凯乐（青岛）百货总店有限公司、烟台市振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易初莲花连锁超市有限公司等	87.53	149.18	188.41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合计		13,243.74	13,938.94	14,451.45

## 2、业务招待费：

发行人业务招待费主要是餐饮以及不超出日常礼仪的礼品支出，报告期内支出金额及支付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支付对象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业务招待费	安徽太平洋大酒店有限公司、广州市佰好酒楼有限公司、天津天怡云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美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荔湾区芳村竹溪酒家等	2,204.72	1,959.66	1,410.71
合计		2,204.72	1,959.66	1,410.71

发行人产品推广商根据推广协议在约定的区域，自主进行推广活动并支付相关成本、费用。发行人依据推广协议约定的推广活动、费用标准以及推广活动实际效果，根据推广商提供的结算单与推广商结算费用。发行人不存在与推广商约定就相关费用分担约定并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代垫报销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对于聘请推广商进行推广，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商的筛选、准入、资质、预算、推广费支付及推广商的考核进行了规定，对推广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要求推广商提供其开展推广活动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拜访及市场调研记录、会议资料、推广活动照片等。同时，发

行人要求推广商签订了《推广服务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确保推广商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发行人不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亦不存在直接汇入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的情况。经网络检索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行为受到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起诉等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变相商业贿赂的行为。

（二）结合订单获取方式、流程，补充说明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向中国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销售非免疫规划疫苗一般须在相关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从而获得进入省级市场的资格。进入省级市场后，由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在中标名单中遴选疫苗企业并与其签订合同。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严格的防止商业贿赂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

1、发行人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及其员工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要求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供应商等）依法办事，诚实守信，树立企业良好形象。根据该准则，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时处理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在开展预防商业贿赂工作中，对发现存在的违纪违规问题，要及时制止或处理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涉嫌犯罪的应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同时，发行人鼓励员工

及有业务往来的公司检举揭发腐败行为，检举的受理、调查等各个环节，必须严格保密，严禁泄露检举人的姓名、部门、公司名称等情况。

2、发行人对市场推广和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销售人员费用的支付和报销制定了严格的审批制度。发行人制定了《销售指南》《销售内部控制制度》《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体系文件》（包括《差旅及招待管理》《会议与活动》《赞助和捐赠管理》《合规程序和监督检查管理机制》《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等政策，规范了销售费用主要项目的申请及审批报销程序。

发行人每年年末会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计划制定下一年销售费用预算，并经过发行人有关部门审批通过。预算内销售人员按月申报费用使用计划，经区域经理、区域总监、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实施；实施过程中，区域销售助理收到销售人员上交的项目报销申请后，首先核对项目是否事前上报计划，审核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票的合法性，确认相关支持材料完整无误后，报请经理、总监助理和总监签署审批意见。同时销售助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向各级经理反馈区域费用的使用情况。财务部门也会按期进行绩效分析，监督预算的执行。

销售费用报销时，相关申请人需提交报销申请和相关支持性附件，如合同，会议通知，账单及发票等。发行人根据内控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财务部负责审核报销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合规性，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针对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费用报销，发行人每月按照销售部门报销申请，经审核无误后记入相应的费用类别和费用归属期间，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报销，对不符合审批手续的报销项目不予报销。

3、对于聘请专业推广商进行推广，发行人专门制定了《关于选择推广商营销推广模式的管理要求》以及《推广服务商管理制度》，对推广商模式的选择，推广商的筛选、准入、资质、预算、推广费支付及推广商的考核进行了规定，对推广商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包括要求推广商提供其进行推广的支持性证据，包括客户拜访及市场调研记录、会议资料、推广活动照片等。同时，发行人要求推广商签订了《推广服务机构守法经营承诺书》，确保推广商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外部推广商支付的市场宣传与推广费用在相关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发行人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预防商业贿赂的相关内控制度，能够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三、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注册批件是否存在风险。请全面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一）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

根据2016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刑事判决书》（2016）京01刑初79号，被告人尹红章于2007年至2015年间，利用担任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生物制品处处长和药品审评中心副主任的职务便利，接受原辽宁成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庄某的请托，为该公司在药品申报审批事宜上提供帮助，单独非法收受庄某给予的钱款2万元，伙同其子尹某共同非法收受庄某给予的钱款共计107万余元。最终判决被告人尹红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依法予以没收在案扣押的人民币三百三十八万二千元、象牙一根。

根据2017年3月1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裁定书》，维持一审判决。该起贿赂事件已结案。

（二）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已取得的相关批件不存在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与发行人无关，其给送财物的资金来源均为其个人资金，并非通过发行人报销或以其他方式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相关财务资助，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拥有4项在有效期内的药品注册批件，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构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药品批准文号	药品名称	发证机构	生产企业	有效期限
1	国药准字 S20043089/2020R 002547	人用狂犬病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成大生物	2025.06.23
2	国药准字 S20043090/2020R 002549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 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药品 监督管理局	成大生物	2025.06.23
3	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 000019	乙型脑炎灭活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大生物	2023.02.10
4	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 000020	冻干乙型脑炎灭活 疫苗 (Vero 细胞)	辽宁省食品 药品监督管 理局	成大生物	2023.02.10

注 1: 国药准字 S20043089/2020R002547 号批件为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 续期后新批件;  
注 2: 国药准字 S20043090/2020R002549 号批件为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 续期后新批件。

根据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成大生物 4 项药品注册批件（国药准字 S20043089/2015R005191、国药准字 S20043090/2015R004915、国药准字 S20083041/2018R000019、国药准字 S20083042/2018R000020）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来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亦不存在导致上述 4 项注册批件无效、被撤销、应被撤销或无法续期的情形。

### （三）发行人内控完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高度重视反商业贿赂问题，采取了各项措施防范员工在与相关利益群体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已就发行人的内部运作及外部商业推广与销售活动制定了完备的合规体系文件，具体措施如下：

①制定并实施了《反贿赂反腐败行为准则》，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从员工行为准则、行为处罚、反贿赂反腐败监管等角度约束了发行人及其员工的商业贿赂行为，明确要求发行人不得有商业贿赂行为、不得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商业机会。加强对易发多发腐败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发行人全体员工不得向买方赠送财物或暗中给予对方回扣，不得向相关人员行贿，为发行人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引导成大生物管理人员及相关利益团体（客户、

供应商等) 依法办事, 诚实守信, 树立企业良好形象;

②与全体产品销售人员定期签署《销售人员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新员工培训和例行的员工培训中均加强对反商业贿赂的教育工作, 对发行人各地销售人员进行了多轮次的反商业贿赂及合规经营综合培训;

③制定并实施了《差旅及招待管理》和《推广辅助用品及医学资料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资金管理、销售费用核算等财务内控制度, 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审批管理, 对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销售人员提交费用支出申请时要说明用途并同时提交费用发生相关证据, 发行人对于隐瞒或者编造虚假用途的行为进行严惩。财务部门对销售费用进行预算管理, 严格审查销售人员的报销凭证, 防止利用假发票骗取财物资金用于行贿, 严禁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本所律师查阅了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沈检预检预查[2018]513号)、沈阳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沈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关于对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背景审查情况的说明》, 并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报告期内《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任高级管理人员庄久荣涉案的相关情况系个人行为, 不涉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刑事责任, 发行人已取得的相关批件不存在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3年不存在贪污、贿赂等刑事犯罪行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况。

## 问题 18. 关于募投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本溪分公司人用疫苗一期工程项目拟用于建设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车间、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车间、四价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车间、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车间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上述疫苗均未取得注册批件，部分仍处于临床早期，募投项目建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项目达产后产品新增的产能、产量，是否与上述疫苗的商业化前景、市场容量相匹配，产能扩张的规模是否适当；（2）人用疫苗智能化车间建设项目的具体内涵，智能化建设的具体体现，项目资金概算依据是否充分；（3）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保障是否充分，技术来源是否清晰，募集资金中是否将有较大部分用于支付研发合作方的费用；（4）补充营运资金金额的测算依据、补充营运资金的具体用途或相关使用计划；（5）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是否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及相关说明资料，发行人除 B 群流脑、15 价 HPV 疫苗、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为合作研发项目外，其余疫苗研发计划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目前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1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病毒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2	b 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3	A 群 C 群脑膜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4	四价鸡胚流感病毒裂解疫苗	病毒疫苗	进行 I 期临床试验	自主研发
5	13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取得临床批件	合作研发
6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病毒疫苗	取得临床批件	自主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目前研发阶段	技术来源
7	15 价 HPV 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合作研发
8	20 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细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9	B 群流脑疫苗	细菌疫苗	临床前研究	合作研发
10	四价病毒流感裂解疫苗 (MDCK 细胞)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1	多价手足口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2	五价轮状病毒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3	流脑 AC-乙脑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4	流脑 AC-Hib 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5	ACYW135-Hib 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6	ACYW135 疫苗	多价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7	ACYW135-乙脑联合疫苗	联合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8	水痘疫苗	病毒疫苗	临床前研究	自主研发
19	狂犬乙脑工艺升级改造	工艺研究	工艺研究阶段	自主研发
20	新型递送系统和新免疫程序 (微针无针疫苗注射剂研究, 四针法)	工艺研究	无针: 探索性临床研究 微针: 专利申报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项目的主要合作内容、研发成果的分配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1	B 群流脑疫苗	Intravacc	双方将合作研发针对 B 群脑膜炎奈瑟菌的疫苗, Intravacc 向成大生物提供研究和开发服务、并授予成大生物利用 Intravacc 技术进一步开发、生产和销售疫苗产品的技术许可	双方决定申请一项或多项专利, 则此类专利申请和专利应由双方共同拥有	合同有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2	15 价 HPV 疫苗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将合作开发 15 价 HPV 疫苗, 成大生物可获得 15 价 HPV 疫苗新药临床注册批件和新药证书的联合持证权	在取得约定疫苗生产批件之前, 所有与约定疫苗相关的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康乐卫士所有; 在取得生	合同有保密条款, 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合作内容	研究成果的分配	保密措施
			及在协议有效期内排他性使用该疫苗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	产批件之后由于成大生物改进生产工艺而产生的相关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归成大生物所有	
3	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	武汉博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将作为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IND的共同申请人推进该产品的研发，成大生物负责向国家药品主管部门申报药品注册申请，并单独持有该疫苗的上市许可	由双方共同创建、产生或改进的所有技术成果和知识产权均归双方共同所有	合同有保密条款，双方对项目内容保密

综上，发行人除B群流脑、15价HPV疫苗、13价肺炎球菌结合疫苗为合作研发项目外，其余疫苗研发计划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针对人用疫苗研发项目中的合作研发项目，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明确约定了合同内容、研究成果分配以及保密制度，因此技术来源清晰。

**二、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是否存在集团财务公司等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或其他相似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并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一）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使用情况监督与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发行人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

**（二）母公司关于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

根据辽宁成大提供的《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确认函》等资料,发行人母公司关于资金安排的相关情况如下:

#### 1、母公司辽宁成大的资金调配制度

母公司辽宁成大内部有关于集团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主要由《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以下简称“本办法”)进行规定。该办法第一章总则规定,“各控股子公司应在本办法的管理范围内,结合自身的业务特点,制订子公司的资金制度或管理办法,明确子公司资金及融资管理的流程和权责”,同时也规定,“本办法的适用范围不包括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控股的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资金管理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自行独立管理”。发行人作为非上市公众公司,不适用于母公司关于集团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度。

2、公司与辽宁成大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且未来也不会存在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辽宁成大不存在资金调拨和往来情况。

另外,辽宁成大也对此事项进行了确认和承诺:

“本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确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进行过资金下拨和调拨,且与成大生物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在此进一步承诺，本公司未来也不会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成大生物进行资金下拨、调拨或资金管理，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成大生物资金。”

综上，母公司辽宁成大体系内存在资金的安排调配制度，即《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但该办法明确规定不适用于非上市公司成大生物。另外，辽宁成大承诺，在报告期内从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的资金管理和资金往来，并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对成大生物进行资金下拨、调拨或资金管理，亦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成大生物资金。

### （三）报告期内与母公司、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

#### 1、报告期内与母公司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辽宁成大出具确认函：“本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宁成大”）确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起未按照《辽宁成大资金业务集中管理办法》等资金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生物”）进行过资金下拨和调拨，且与成大生物不存在资金往来和资金管理情况。”

#### 2、报告期内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	-	58,000.0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

### （四）补充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是否合法合规

#### 1、发行人建立了健全清晰、有效运作的公司治理体系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逐步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建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的专门委员会。

发行人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健全清晰，制衡机制有效运作。

## 2、发行人建立了完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发行人确认于2019年12月31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容诚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10Z00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成大生物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 3、发行人保持了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发行人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 4、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和承诺

### (1) 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经查阅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 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有效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尽力减少本公司/本单位/本人或本公司/本单位/ 本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 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 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 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 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公司/本单位/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 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公司/ 本单位/本人在发行人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3、若因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发行人或其他股 东的利益，本公司/本单位/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赔 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用疫苗研发项目的技术来源清晰，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制度，辽宁成大体系内存在资金的统一安排调配制 度，但不适用于发行人。报告期内辽宁成大未对发行人进行过相关的资金下拨和 调拨，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母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情况，且承诺未来也不会存在资

金管理和资金往来。除发行人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发生过理财产品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问题 20.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医药行业公司。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基本情况

根据辽宁成大发布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辽宁成大旗下控制的企业按业务板块分为医药医疗、金融投资、供应链服务（贸易）和能源开发四大板块。其中，医药医疗板块分为生物制药、医药流通和医疗服务三个领域：生物制药业务由成大生物负责开展、医药流通业务由子公司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方圆”）负责开展、医疗服务业务由子公司辽宁成大医疗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医疗”）负责开展。经查阅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以及成大医疗 2019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成大方圆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成大医疗与成大方圆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 日	2000 年 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2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 2005 室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中路 5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滨	隋阳

公司名称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经营范围	医疗企业管理咨询；从事医疗、计算机软硬件等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疗实业投资；医疗器械销售、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项目管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诊断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销售，卫生材料、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钟表眼镜、照相器材、美容美发用品、化妆品、保健用品销售，摄影、彩扩服务，保健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情况

经查阅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工商资料，成大医疗、成大圆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成大医疗

成大医疗成立于 2017 年 9 月，由辽宁成大全资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 亿元整。自设立以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医疗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

### 2、成大方圆

成大方圆前身系辽宁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60 万元。2000 年 1 月 3 日，辽宁省医药管理局下发批准文号为辽药[1999]131 号《关于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药械经营部改制更名迁址的批复》，同意辽宁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迁址至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 350 号、352 号。

成大方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35.00	实物	58.33
2	庄久荣	13.50	货币	22.50
3	张书楼	3.00	货币	5.00
4	张淑琴	2.00	货币	3.33

5	顾伟	1.00	货币	1.67
6	韩维利	1.00	货币	1.67
7	张举茹	1.00	货币	1.67
8	唐应洲	1.00	货币	1.67
9	单宝光	1.00	货币	1.67
10	韩艳	1.00	货币	1.67
11	鲍立忠	0.50	货币	0.82
合计		6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大方圆设立后的主要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1	注册资本变更	60 万元；	7,600 万元；	2000 年 10 月 11 日	2000 年 9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全体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全部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同时吸收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为成大方圆新股东；
2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庄久荣、张书楼等 10 位自然人；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2001 年 5 月 14 日	2001 年 2 月 12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 96% 的股权一次性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4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6%）、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4%）；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1.3%）；	2003 年 12 月 20 日	2003 年 12 月 1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所持有的 200 万股权转让给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5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98.7%）、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100%）；	2007 年 12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5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同意辽宁省医疗器械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权转让给辽宁成



序号	变更项目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履行内部程序
		司（1.3%）；			大股份有限公司；
6	注册资本变更	7,600 万元	23,0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8 日	2009 年 12 月 20 日，成大方圆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增资 4,450 万元；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75.5172% 股权，增资 10,950 万元

### 三、财务情况

根据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提供的财务报表，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总资产	477.91	168,656.18
净资产	435.59	60,193.27
营业收入	-	293,726.51
利润总额	-90.43	-7,247.66
净利润	-90.43	-9,237.79

注：上表中成大医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成大方圆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四、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成大医疗、成大方圆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分别与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专利及商标取得情况、查阅发行人及成大医疗、成大方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单并进行比对，经核查，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与成大生物主营业务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人	成大医疗	成大方圆
主营业务	从事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工作	从事医疗领域的投资管理平台	从事药品连锁零售、医药批发和物流配送业务
产品服务的 具体特点	生物制药	医疗服务	医药流通
重要子公司	北京成大天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疫苗的研发；辽宁成大动物药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动物疫苗的研发和生产（目前处于非持续经营状态）	持有参股子公司至成医疗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42.86%的股权，主要从事二代基因测序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和辽宁成大方圆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是主要经营主体
经营资产	主要为位于沈阳及本溪的自有土地房产及生产设备，经营资产独立	以租赁形式租赁控股股东辽宁成大房产	成大方圆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为自有房产，旗下子公司主要以租赁方式经营
客户	境内各区县级疾控中心及境外经销商	不涉及	个人
主要供应商	疫苗原材料供应商	不涉及	药品及医疗器械供应商
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利益冲突等	-	与公司所属医疗行业不同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不同、客户及供应商群体不同，与公司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及利益冲突。	
人员	成大生物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成大生物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成大生物与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间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和重叠的情形。		
技术	成大生物相关专利等技术与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不存在重合或共同研发的情形		
商标	成大生物的商标为其独立申请，与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不存在商标共用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成大医疗、成大方圆与发行人相比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成大医疗及成大方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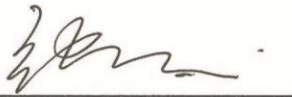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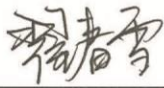


王恩群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翟春雪



2020年7月27日